

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9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7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担保机构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

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安排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

(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

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9,341.13 万元、403,255.92 万元、516,989.56 万元和 556,059.5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16.40%、14.34% 和 15.3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代建款、供热业务产生的应收蒸汽销售款以及公共管廊管位出租、房屋租赁产生的应收租金。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3,280.87 万元、79,373.65 万元、521,500.13 万元和 468,540.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3.23%、14.46% 和 12.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与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及仪征市泰盛贸易有限公司等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工程往来款和资金往来，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治理、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为园区内规划建设项目而支付的工程往来款。发行人应收款金额较大，面临一定回款压力，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2020 末年及 2021 年 1-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1,706,579.57 万元和 1,757,035.74 万元。其中，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54,4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532.58 万元，长期借款 532,421.96 万元，应付债券 578,271.39 万元，长期应付款 76,409.81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 万元。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例为 83.09%，占总资产比例为 48.44%。随着存量债务陆续进入偿付期，公司未来债务负担有所加重，如公司不能将债务规模有效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则将面临有息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三、2020 末年及 2021 年 1-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74,963.16 万元、1,007,018.14 万元、1,210,639.40 万元和 1,168,855.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04%、40.95%、33.57% 和 32.22%，存货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以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为主。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开发、完工和销售

进度，一方面发行人存货将可能进一步加大，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1,233.7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3%，担保对象主要系当地国企，代偿风险较低。但若担保对象的资信发生恶化，出现集中的违约导致发行人代偿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25,020.6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0%。如果未来发行人贷款不能正常偿还，抵押质押的资产将被银行托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501.83 万元、44,380.02 万元、19,463.71 万元和 19,672.54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20,831.73 万元，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与区内相关企业签订了 2015-2019 年度供热补差协议，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 2019 年供热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23,123.03 万元，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配套服务业务确认收入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存在一定波动，经营业绩的波动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9,443.43 万元、22,841.10 万元、14,528.92 万元和 22,951.47 万元。若未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2018-2020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0、0.69 和 0.55，如果公司的业绩出现不利波动，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九、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

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二、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有效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为完善化工园区规划布局，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园区功能，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发行人与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经开”或“标的资产”）进行战略重组。根据仪征市政府《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

有的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标的资产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有权决策机构履行批准手续，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重组方案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货币网挂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同时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及资源配置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产重组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实施重组后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结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1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与对策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17
三、政策风险与对策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23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
三、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37
五、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措施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独立性和内部管理制度	6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2
八、行业状况	84

九、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9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1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06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0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64
十、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68
十一、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6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0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70
二、跟踪评级安排.....	171
三、发行人历次信用评级情况.....	171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1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173
六、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17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5
一、江苏再担保基本情况.....	175
二、江苏再担保财务情况.....	175
三、江苏再担保资信情况.....	177
四、担保情况.....	177
五、江苏再担保发行债券情况.....	178

六、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79
七、江苏再担保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79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79
第八节 税项	181
一、增值税.....	181
二、所得税.....	181
三、印花税.....	181
四、税项抵销.....	18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3
一、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183
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183
三、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85
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5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8
一、违约责任与解决机制.....	18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191
三、聘请债权代理人.....	194
四、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194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196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196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196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200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1
一、发行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
二、承销团	201

三、资金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
四、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
五、托管人：	203
六、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3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4
八、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4
九、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5
第十四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6
一、上市安排.....	206
二、认购与托管.....	206
三、债券发行网点.....	207
四、认购人承诺.....	20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26
一、备查文件清单.....	227
二、查询地址.....	227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江苏再担保/担保人：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编号为增信(2019)0045号的《担保函》。

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 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第一，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第二，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

平。

第三，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第四，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良好的第三方担保的增信方式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固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虽然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筛选和科学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战争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发行人也将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完善建设

手续，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按时按质竣工并投入使用。在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必须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载明用途。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将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

对策：为了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聘请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将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监督，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从而产生第三方担保的相关风险。

对策：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服务“三农”经济而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商业服务业企业。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江苏再担保 24.1318% 的股份，江苏省财政厅为江苏再担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苏再担保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再担保、直接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和典当等业务。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再担保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23.4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3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8.6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江苏再担保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30.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3.0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15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3 亿元，其中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 亿元。

(七) 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

风险：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偿付计划和全方面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自身优良的偿付能力、募投项目稳定的收益、详尽的偿债工作计划、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但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按原计划进行，进而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设置合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财务结构、大量可变现的土地资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可对本期债券偿还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同时，发行人也不断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认真履行偿债工作计划，有效保证本期债券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另外，发行人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对突发事件、风险事件形成预案，确保公司的良好发展。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经营风险与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项目配套服务、供热等业务，这些都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一方面宏观经济状况波动可能直接影响作为基础行业的石油化工产品需求情况，致使石油化工行业整体行情出现不确定波动；另一方面也可能直接影响扬州化工园区的招商引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园区资产的经营及园区入驻企业对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此外，扬州化工园区内石油化工企业的税收收入，直接影响园区的财政收入，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回笼产生间接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供热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和扬州化工

园区发展水平的提高，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公司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扬州化工园区处于我国化学工业以上海为基点的沿江-轴状化学产业集聚带上，上下游都是沿江经济隆起的高地，既有相互支持、错位发展的有力一面，也有部分重叠、产业竞争激烈的不利因素。随着江苏沿海开发、海峡两岸试验区等国家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地区和产业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未来园区引导不当、发展速度不快，或不能在基础设施服务、人才吸引力等核心竞争因素上保持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被边缘化、园区内企业外流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正在着力于推进产业升级，构建区域和技术创新体系，为科技创新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发展空间。未来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产业结构将更加多样，有利于一定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以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501.83 万元、44,380.02 万元、19,463.71 万元和 19,672.5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4.64%、1.56% 和 1.31%。发行人目前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项目投入资金较大且不断增长，项目回收期较长。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发行人的盈利指标偏低且有所波动，发行人部分经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近几年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快导致盈利指标数值偏低。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降低

财务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风险：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8.65 万元、8,173.21 万元、41,008.67 万元和 11,599.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整体上升趋势，且最近一年增幅较大，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保持稳定，长期来看，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化工项目配套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由于业务性质，部分代建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良好，工程建设进展良好，随着后续工程竣工验收后款项的结算，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会改善。

5、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9,443.43 万元、22,841.10 万元、14,528.92 万元和 22,951.47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减少，发行人经营及盈利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工园内唯一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等化工产业配套建设业务主体，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受到扬州市政府和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扬州化工园管委会持续向发行人支付建设项目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运行经费和专项奖励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促使发行人实现收益平衡，因此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将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6、应收款项回款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9,341.13 万元、403,255.92 万元、516,989.56 万元和 556,059.5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16.40%、14.34% 和 15.3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

要系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代建款、供热业务产生的应收蒸汽销售款以及公共管廊管位出租、房屋租赁产生的应收租金。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3,280.87 万元、79,373.65 万元、521,500.13 万元和 468,540.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3.23%、14.46% 和 12.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与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及仪征市泰盛贸易有限公司等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工程往来款和资金往来，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治理、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为园区内规划建设项目而支付的工程往来款。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面临一定回款压力，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度可能会影 响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主要欠款方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当地国有企业和政府派出机构，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扬州市政府派出机构，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较强；其余欠款客户整体而言信誉良好、支付能力强，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此外，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整体较短，回收质量较高；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协调工作，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快落实回款。

（二）财务风险与对策

1、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其中存货主要为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020.69 万元，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致，且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另外，随着扬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扬州市土地市场需求保持持续旺盛态势，土地价格稳中有升，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若出现流动性不足或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可适当选择未受限土地

资产进行变现，弥补资产流动性的不足。

2、偿债和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上升，未来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偿还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信记录良好，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与同行业负债比率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未来融资潜力较大，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代偿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年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501,233.72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33.13%；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国有企业，但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均为国有企业，被担保国有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代偿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

三、政策风险与对策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从事的化工项目配套服务和供热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化工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环保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扬州化工园区聚集的企业均为化工相关企业，化工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较大，受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影响明显。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环保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将持续在园区环保方面加大投入，积极引导园区内企业适应不断收紧的环保政策要求。同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建成后，将会完善区域供热基础设施的需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证供热企业负荷稳定，加快小锅炉关停步伐，从而实现园区绿色发展。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158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6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

(三)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五)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八)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 发行范围及对象: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债券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十三)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9 月 2 日。

(十四)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

(十五)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3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

(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 本息兑付方式: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 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四) 资金监管人: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十五) 债权代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 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六)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 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3.50 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以下简称“本热网工程”或“本项目”），3.5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金额	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772.70	35,000.00	61.65
2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
合计				70,000.00	-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项目批复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仪发改备〔2018〕191号	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	2018/10/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21081201800028号	仪征市城乡建设局	2018/11/07
关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仪征市国土资源局	2018/11/19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环审〔2018〕159号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28
关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意见	仪稳办〔2018〕56号	仪征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11/12

此外，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5.21 吨标准煤（等价值）、2.90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耗量 1.12 万千瓦时。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内输气管网行业，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发行人已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二）项目用地情况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主要利用道路两侧绿化用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相关手续，项目用地符合仪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建设内容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内，建设由扬州化学工业园内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华电”）及扬州化工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供热中心”）两个热源点至园区企业的蒸汽管道，新敷设蒸汽管道 32,344 米，按照压力划分，其中高压管道 19,650 米；中压管道 6,347 米；低压管道 6,347 米。

（四）项目开工时间、建设期限、运营期限和目前建设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56,772.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222.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5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其中项目资本金 11,772.70 万元，占比 20.74%，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申请融资 45,000.00 万元，占比 79.26%，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筹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做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已由发行人完成筹集并落实。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约为总进度的 68.00%，预计于 2021 年底完工。本期债

券募投项目未如期竣工，主要系地理条件制约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等原因影响了项目工程进度所致；同时受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存在一定时期的停工情形，导致竣工时间迟滞。

本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预计于 2022 年初完成项目调试、投入运营并实现收入。本项目不涉及财政补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资金投入 11,560.00 万元，整体资金投入占预计总投资比例为 20.36%。由于发行人一般支付工程款时间滞后于工程进度，导致资金投入进度晚于工程建设进度。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区域供热基础设施的需要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扬州化工园供热管网规划（2015-2025）》（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是保障扬州化工园经济开发区热力供应的需要，是实现规划目标的必要条件。根据《规划》的部署，为满足化工园区内关停的小锅炉热用户和近期新入驻热用户的用热需求，需要建设一定距离的热网。本热网工程的建设将为扬州化工园快速增长的热负荷提供优质热力服务，对完善扬州化工园的热力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需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文件“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中明确指出：“积极发展热电联产”、“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点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以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第 74 号、75 号、76 号文件中也指出，要“推进热电联产的建设，全面推广集中供热，推进区域热源点资源整合，科学规划热源点布局，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小锅炉，扩大燃煤小锅炉禁燃区范围”，以推动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全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扬州化工园热电联产项目可促进区域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相关的热电工程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的优势，实现热电联产，提高机组的效率及经济性，也符合集中供热、节约能源的基本国策。实现更大区域范围的集中供热以后，可拆除区域内现有小型热电厂、小锅炉，减少 CO₂、SO₂、NO_X 等废气以及烟尘的排放，使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随着热力管网的逐步建成，供热区域内工业及民用热负荷将得到保障，蒸汽品质显著提高，将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3. 降低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保证供热企业负荷稳定，加快小锅炉关停步伐，实现园区绿色发展

在热电厂建设之前，扬州化工园入园企业的热负荷以分散小锅炉为主，其运行水平较差、效率低、出热小，并造成土地资源浪费严重与环境影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扬州化工园与专业的供热企业合作建立了两座供热厂。但是由于单个企业和供热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而供热成本是化工企业成本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供热的进行，早日取消小锅炉，在考察了国内的部分化工园区的供热项目运营状况后，扬州化工园拟实施集中供热管网项目，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并和供热企业签署供热协议，再分销给各用热企业。

本项目是一个三方共赢的项目，从用热企业来看，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扬州化工园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将代表各个用热企业和供热企业议价，以取得最优惠的价格，最大程度降低入园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整合全园区的热负荷，保证用热企业的热负荷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保证热负荷的稳定，提高供热企业的积极性。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彻底关停现有的小型锅炉，实现园区的绿色发展，但考虑到集中供热管网敷设范围较广，一次性投资规模较大、综合管理和调度难度较高，因此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授权发行人承担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敷设、运营，整合全园区热源点的热负荷，保证用热企业热负荷稳定，提高供热企业积极性。

(六) 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的经济效益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的运营和盈利模式为由项目实施单位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并和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供热企业签署供热协议购买蒸汽，再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蒸汽销售给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的用热企业，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购销蒸汽价差作为自身盈利。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多方共赢：一方面，本公司将代表各个用热企业和供热单位议价，以取得最优惠的价格，最大程度降低入园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将整合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的热负荷，保证用热企业的热负荷的稳定，提高供热单位的积极性；第三，本项目的实施将彻底关停现有的小型锅炉，优化化工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园区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1）项目热源点情况

化学工业园区现有2个公用热源点，总供热能力925t/h，目前供热负荷147t/h。

①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由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48%、20%、16%、16%。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西片区B2地块， $3 \times 254\text{MW}$ “9E”级别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762MW，主要为仪征化工园内企业提供供热，最大供热能力485t/h，目前供热能力约50t/h。

②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9日，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50.1%、49.9%，建有2台220t/h水煤浆锅炉。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最大供热能力440t/h，目前供热能力约90t/h。

上述两家供热企业已为瑞祥、瑞盛、务园、四新、污水处理厂、安美特、天诗、富迈特、长连等A1地块、F1地块、F2地块、L2地块等多家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147t/h，余量778t/h。

由于本项目尚未完工且未投入实际运营，因此发行人暂未与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和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签署蒸汽采购协议，上述两家供热企业已出具专项说明“同意向发行人销售高压、中压、低压蒸汽。具体合作细节，待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建成后与贵公司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 项目运营收益的定价依据

① 蒸汽收费定价标准

本项目蒸汽收费定价标准为市场化定价。蒸汽销售价格通常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当地燃料、人工费用等，二是蒸汽品质，即蒸汽的压力和温度。本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所供应的蒸汽温度涵盖 230℃~540℃，压力涵盖 1.1MPa(G) ~11MPa(G)，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运营时按温度及压力分别收费。募投项目收费测算中蒸汽销售价格取综合收费标准，在考虑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目前蒸汽销售价格以及未来园区内清洁能源的使用导致蒸汽成本的合理增加，高压蒸汽综合取费标准为 252.0 元/t，中压蒸汽综合取费标准为 238.0 元/t，低压蒸汽综合取费标准为 230.0 元/t 计算。

园区内目前蒸汽销售价格

单位：元/t

项目	销售价格	压力 (MPa)	温度 (摄氏度)	客户名称	供汽单位
高压蒸汽	250	4.2	460	华旭新材料	华昇
	250	4.0	260	务园再生	华昇
中压蒸汽	228	2.4	223	瑞祥化工	华源
	253	2.5	212-330	众成涤纶	华源
低压蒸汽	248	1.0	180	擎宇化工	华昇
	220	1.0	180	道琴热水	华昇

本项目供应的蒸汽销售价格

单位：万 t、万元、元/t

项目	供汽量	单价 (不含税)	供热收入 (不含税)	单价 (含税)
高压蒸汽	66.3	229.1	15,188.7	252.0
中压蒸汽	101.4	216.4	21,939.3	238.0

低压蒸汽	128.7	209.1	26,910.0	230.0
合计	296.4	-	64,038.0	-

② 蒸汽销售量参考标准及园区产业聚集优势

A. 汽销售量参考标准

本项目主要建设至 G2、G1、L1 等地块的高中低压供热管线，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用热企业的热负荷的稳定，降低入园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得到市场的积极响应。本项目管道铺设的 G2、G1、L1 等地块附近的用汽企业年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用热单位	低压蒸汽需求量	中压蒸汽需求量	高压蒸汽需求量
1	江苏万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20.00		
2	仪征市森泰化工有限公司	5,184.00		
3	普莱克斯（扬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912.00		
4	住精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7,280.00	
5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7,280.00		
6	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728.00		
7	远纺工业（扬州）有限公司	12,960.00		
8	仪征贵飞化工有限公司			6,480.00
9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480.00		
10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9,872.00		
11	扬州三兴化纤有限公司	8,640.00		
12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993,600.00		
13	安美特（扬州）化学有限公司		5,184.00	
14	佳精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7,344.00		
15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8,640.00		
16	冠宏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8,640.00		
17	仪征戚英化纤有限公司	34,560.00		
18	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28.00		

19	江苏旭升石化有限公司拟	10,368.00		
20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5,920.00	457,920.00	51,840.00
21	扬州蓝井化工有限公司	12,960.00		
22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648,000.00
2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24	仪征众成涤纶纤维厂	10,368.00		
25	江苏艾萨斯新型肥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28.00		
26	江苏华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氟化学分公司	12,960.00		
27	仪征益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480.00		
28	江苏君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456.00		
29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648,000.00	691,200.00	
合计		1,883,088.00	1,171,584.00	706,320.00

本项目铺设的 G2、G1、L1 等地块附近的企业低压蒸汽年需求量为 188.31 万吨、中压蒸汽年需求量 117.16 万吨、高压蒸汽年需求量 70.63 万吨，上述企业蒸汽年需求量高于本项目的供汽量，可见本项目收入具有很强的可靠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上述用热单位尚未签订意向协议。但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内化工园区应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园区内用热企业集中供热率应达 100%。在目前江苏省对长江沿岸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高压政策环境下，本项目依托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产业基础优势和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建成后能较好地迎合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发展需求，拥有可观的市场发展前景。

B. 园区产业聚集优势

2003 年 10 月，扬州、仪征两级政府围绕江苏省纵深推进沿江开发、加快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的战略部署，采取“市县联动”的开发模式共同规划建设了扬州化工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和石化物流等五大产业，着力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综合化产业基地。2006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批准设立省级化工产业园区——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是江苏省仅有的三家专业化工园区之一，也是江苏省在沿江开发中重点发展

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经过 10 多年的开发建设，扬州化工园区区位优势逐步放大，生产要素加速集聚，产业特色更加鲜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区内集聚了中石化仪征化纤、中石油昆仑天然气、中化国际、中国华电集团、美国普莱克斯、英国博纳、日本东丽、住友精化、大洋日酸、韩国锦湖韩亚、新加坡凯发集团、台湾远东集团、东联化学、大连化工、香港建滔集团、珠海恒基达鑫、辽宁奥克化学、江苏扬农集团等一批境内外知名的石化大企业，构建了以乙烯、丙烯、芳烃为龙头的产业链和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石化物流等五大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可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本项目未来发展具有强劲的产业基础优势。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等联合主办的“2020 中国化工园区与产业发展论坛”根据对全国化工园区的产业经济、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及资源利用、安全应急与公众认知、园区管理创新能力与两化融合等方面综合评价发布了“2020 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榜单”，其中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排名全国第八、江苏第三。在各单项排名中，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强度位列第 4 名、单位面积产值位列第 5 名。

2020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外发布了《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园区“一园一策”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 14 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基本满足上述条件、部分项需进一步建设提升的 15 家园区定位为化工集中区。”届此，国务院督导组在江苏开展为期 1 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基本完成，江苏全省列入整治的 53 家化工园区（集中区）有 24 家被取消定位，最终只保留了 29 家，其中有 14 家化工园区和 15 家化工集中区。其中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

（3）项目运营收益测算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估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5%估算。

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的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1	销售收入	-	64,038.0	64,038.0	64,038.0	64,038.0	64,038.0	64,038.0	384,228.0	
1.2	销项税金	-	6,403.8	6,403.8	6,403.8	6,403.8	6,403.8	6,403.8	38,422.8	
2.1	经营成本	-	52,682.2	52,682.2	52,682.2	52,682.2	52,682.2	52,682.2	316,093.2	
2.2	进项税金	-	5,121.4	5,121.4	5,121.4	5,121.4	5,121.4	5,121.4	30,728.5	
3	应缴纳增值税金	-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7,694.3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3.9	153.9	153.9	153.9	153.9	153.9	923.3	
5	项目净收益	-	11,201.9	11,201.9	11,201.9	11,201.9	11,201.9	11,201.9	67,211.4	

募投项目在运营期的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 10 年）	
		第 1 至 10 年 (2022 年至 2031 年)	合计
1.1	销售收入	64,038.0	640,380.00
1.2	销项税金	6,403.8	64,038.00
2.1	经营成本	52,682.2	526,822.00
2.2	进项税金	5,121.4	51,214.00
3	应缴纳增值税金	1,282.4	12,824.00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9	1,539.00
5	项目净收益	11,201.9	112,019.0

根据本项目的运营和盈利模式，本项目由发行人向供热企业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扬州华煦供热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高中低压蒸汽并通过本供热管网销售给下游化工企业。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经营成本中已包含蒸汽购买成本。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正常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64,038.0 万元（不含税），正常可实现年均净收益为 11,201.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60 年（所得税后）。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3.50 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

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合计为 11,375.00 万元。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累计实现净收益 67,211.4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

本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 56,772.70 万元，募投项目在运营期内可累计实现净收益 112,019.0 万元，运营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2、项目的社会效益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与目前当地小锅炉相比，其锅炉容量与供热机组要大得多，效率将大大提高。本热网工程及相关热电联产工程建成后，不仅可以提供更多的供热量与供电量，而且可降低供热成本。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进园入区步伐加快，区内企业对热源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热电和热网工程的建设以及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可以降低企业平均管理成本和经营费用，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园区发展规划，扬州化工园将形成以石油化工、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石化物流为产业特色，以乙烯产品链、丙烯产品链和芳烃产品链为产品特色，以科技产业为先导，以物流产业为支撑的上下游产品配套较为齐全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绿色化工园区。实行园区的集中供热是建立绿色化工园区的重要举措。

（七）项目符合绿色标准的认定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可促进区域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相关的热电工程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的优势，实现热电联产，提高机组的效率及经济性，节能效益显著。本项目实现更大区域范围的集中供热以后，可拆除区域内现有小型热电厂、小锅炉，减少 CO、SO₂、NO 等废气以及烟尘的排放，使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显著。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之“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一）节能减排技

术改造项目”中的“余热余压利用、企业能效综合提升”和“(三)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中的“煤炭能源的高效清洁化利用”；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同时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之“2 清洁生产产业”之“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之“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中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

三、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权否决。当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义务监管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

五、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项目收益和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良好的业务盈利。同时，发行人采取第三方担保方式为本期债券增信，各种有效措施保障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

根据《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在运营期内正常可实现年均供热收入为 64,038.00 万元（不含税），正常可实现年均净收益为 11,201.9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0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60 年（所得税后）。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累计实现净收益 67,211.4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对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形成了强力支撑，是偿债资金的首要来源。

(二) 自身偿付能力

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充足的货币资金规模、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不断发展的主营业务以及优良的资信情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1、货币资金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净额

分别为 69,531.92 万元、223,587.16 万元、322,155.86 万元和 305,637.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良好，未受限货币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经营收入情况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供热业务等业务，多元化的经营在充实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也显著降低了经营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137.12 万元、177,203.55 万元、133,759.61 万元和 49,991.8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3,501.83 万元、44,380.02 万元、19,463.71 万元和 19,672.54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33,661.03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深入实施和入园企业持续增加所带来的新增供热需求，公司供热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

3、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627,601.79	3,606,142.99	2,459,389.25	2,081,244.34
其中：流动资产	2,636,773.50	2,618,802.27	1,773,285.34	1,408,045.12
负债总额	2,114,661.27	2,113,032.92	1,458,652.18	1,168,803.03
其中：流动负债	870,050.65	1,014,888.41	601,790.66	569,608.39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3.03	2.58	2.95
	速动比率	1.69	1.39	1.27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58.29	58.60	59.31
				56.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和 2021 年 3 月末发

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95、2.58 和 3.03，流动比率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27、1.39 和 1.69，速动比率相对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6%、59.31%、58.60% 和 58.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与同行业负债比率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未来融资潜力较大，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后，以 2020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58.60% 上升至 59.38%，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4、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8.65 万元、8,173.21 万元、41,008.67 万元和 11,599.9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表明发行人盈利质量良好。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由此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5、优良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19.2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余额约为 25.79 亿元。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通过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部分的介绍。

(四)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银行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峰

注册资本：171,813.12 万元

实缴资本：171,813.12 万元

设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80283995B

住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2119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晓明（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14-83298120

传真号码：0514-83298180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产业投资；化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05 年 10 月 12 日，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扬州市华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由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后更名为“仪征市国

资产管理中心”）、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出资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	50.00
2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35.00
3	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小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分三期缴纳，经仪征扬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2006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仪扬会验〔2005〕第 271 号、仪扬会验〔2006〕第 163 号、仪扬会验〔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起人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增资方为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为划拨住宅用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3,000.00	72.22
2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9.45
3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33
合计		18,000.00	100.00

本次出资经仪征扬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仪扬会验〔2006〕第 2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已到位。

2、公司第 1 次更名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扬州市华海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更名为“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公司第2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国资〔2007〕115号《关于同意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585.03万元，出资方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为储备用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52,585.03	74.50
2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3,000.00	18.42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4.96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12
合计		70,585.03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苏中会验〔2007〕39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到位。

4、公司第3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08年5月28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分别由园区管委会出资2,610.00万元和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出资89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55,195.03	74.50
2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3,890.00	18.75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4.73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
合计		74,085.03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苏天会验扬〔2008〕1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到位。

5、公司第 4 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689.48 万元，由园区管委会出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具体为三块出让商业用地和一块出让商务、金融用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103,884.51	84.62
2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3,890.00	11.31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85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22
合计		122,774.51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新扬会验〔2009〕仪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到位。

6、公司第 5 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园区管委会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107,884.51	85.10
2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3,890.00	10.96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76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18
合计		126,774.51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具苏

天会验扬〔2009〕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到位。

7、公司第6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3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38.61万元，由园区管委会出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四块出让商业用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149,923.12	88.81
2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3,890.00	8.23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7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89
合计		168,813.12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新扬会验〔2009〕仪197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到位。

8、公司第7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0年5月18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园区管委会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152,923.12	89.01
2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3,890.00	8.08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4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87
合计		171,813.12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新扬会验〔2010〕仪12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到位。

9、公司第2次更名

2010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更名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公司第1次股东变更

根据仪征市市委《关于印发<仪征市国有平台公司整合转型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2018年11月19日市政府19次常务会议精神。仪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经研究，同意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有的13,890.00万元（占该公司全部股权的8.08%）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股东“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经讨论，决定同意该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扬州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	152,923.12	89.01
2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90.00	8.08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4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87
合计		171,813.12	100.00

11、公司第2次股东变更

2019年8月2日，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扬府复〔2019〕14号”批文，扬州化学工业园管委会所持有发行人89.01%股权无偿划转给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市政府授权扬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8月26日，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向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并获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923.12	89.01
2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90.00	8.08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4
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87
合计		171,813.12	100.00

12、公司第3次股东变更

2020年12月24日，根据扬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茂化工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7%的股权无偿划转予扬子江投资发展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923.12	89.01
2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90.00	8.08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1
合计		171,813.12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齐。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财预〔2017〕50号文出台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出资的情况。为贯彻财预〔2017〕50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关于资本金审查的相关要求，支持公司发展，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以现金出资方式置换发行人现有储备土地等资产，涉及资产账面价值95,283.98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9月末净资产的10.75%。本次置换为有偿置换，其中苗木、道路、桥梁、储备土地资产按2018年11月末账面价值加成20%予以置换，办公用房资产按当期出具的评估报告值予以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证号	原始入账价值	2018年11月末账面价值	置换金额
1	苗木资产	-	6,196.70	6,196.70	7,436.04

2	化工配套服务的道路、桥梁	-	39,045.36	39,045.36	46,854.43
3	储备土地使用权	扬国用(2007)第0921号	52,585.03	44,321.67	53,186.00
4	办公用房	仪房权证青山镇字第2015007885号	2,077.68	1,933.76	1,937.80 (评估值)
		仪国用(2015)第11115号	150.58	145.83	
		仪房权证青山镇字第2015007896号	3,860.49	3,593.07	4,094.01 (评估值)
		仪国用(2015)第11114号	48.40	47.59	
		合计	6,137.15	5,720.26	6,031.81
合计		103,964.24	95,283.98	113,508.28	

上述资产置换款项合计 11.35 亿元，由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分三年支付，其中 2018 年度支付现金 2.60 亿元，2019 年度支付现金 4.375 亿元，剩余 4.375 亿元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目前，发行人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均已划出。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完善化工园区规划布局，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园区功能，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发行人与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经开”或“标的资产”）进行战略重组。根据仪征市政府《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标的资产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标的资产在重组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

根据标的资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仪征经开合并口径总资产 903,349.9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36.73%；净资产 526,703.1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 52.63%。2019 年度，仪征经开实现营业收入 54,051.7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30.50%。

本次重组完成后，仪征经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资产重组方案

- (1) 交易标的名称：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 交易价格：零对价
- (3) 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 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情况：已表决通过

4、标的资产情况

- (1) 企业名称：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孙晓红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964.50 万元
- (4)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7 日
- (5) 工商登记号：91321081666808620Y
- (6) 注册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 (7) 经营范围：古镇建设开发、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苗木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 903,349.96 万元，总负债 376,6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6,703.1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51.77 万元，利润总额 7,527.70 万元，净利润 4,470.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 928,649.08 万元，总负债 453,94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4,702.0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63.06 万元，利润总额 10,499.20 万元，净利润 6,704.21 万元。

5、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有权决策机构履行批准手续，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重组方案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货币网挂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已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信息。

综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预案准备充分，履行了严格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重组过程合规。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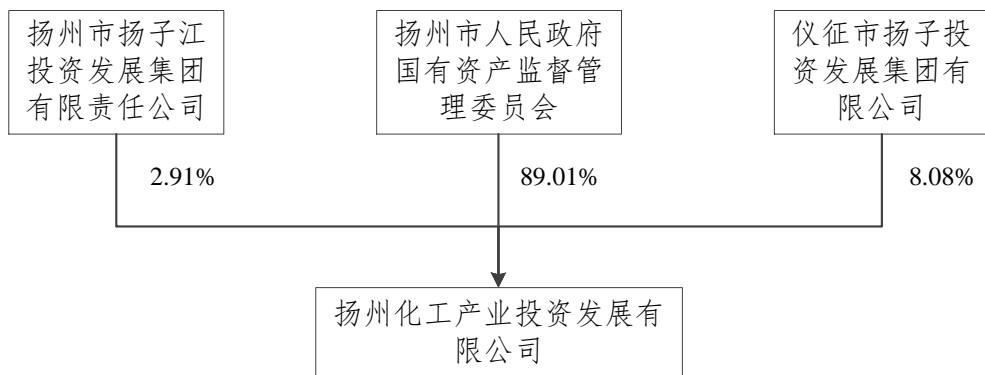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923.12	89.01
2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90.00	8.08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1
合计		171,813.12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89.01%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436.3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功能性城市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市政、园林景观、绿化、水利、消防、装饰装潢、弱电、照明、道路桥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设备安装；项目咨询管理；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特色美丽乡村规划与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服务、旅游文化产业开发、乡村观光旅游、农特产品及林木培育种植与销售、粮油经营与生产基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也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企业债券。

2、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水产养殖；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养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截至 2020 年末，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4.22 亿元，总负债 32.6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5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1%。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为 6.11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类别
21 扬子江投 MTN001	公开	2021-04-21	5.00	4.25	3.00	5.00	中期票据
16 扬子江 MTN001	公开	2016-11-16	5.00	4.10	5.00	5.00	中期票据
12 扬子江债	公开	2012-05-21	-	7.65	7.00	5.00	一般企业债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的 2012 年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2 扬子江债”，12 扬子江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企业债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扬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扬府复〔2019〕14 号），授予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经过讨论，决定同意“扬州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其全部股权划转给“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石化产品销售	92.50	-	设立
2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工管廊建设、运营	98.13	1.73	设立

3	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建设	90.00	10.00	设立
4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	设立
5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热力生产和销售	50.10	-	设立
6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园林绿化养护	100.00	-	设立
7	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48.31	3.93	设立
8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供热管网建设	100.00	-	设立
9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供热、热水供应	55.00	-	设立
1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	划拨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由发行人与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树脂、涂料、金属材料、化工设备、机电仪表、橡塑制品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41,96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98.95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 1.29 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未开展业务。

2、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由发行人与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7,35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扬州化工产业园园区内公共化工管廊建设、运行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16,47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11.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1.22 万元，净利润 -578.61 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扬州化工产业园

公共管廊有限公司的管廊租赁业务尚在起步阶段，收入较少而成本和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3、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建设。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0,592.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9.9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3.62 万元，净利润 192.59 万元。

4、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由发行人与仪征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该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10,75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5.2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90.93 万元，净利润 4,821.41 万元。

5、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由发行人与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热水（非饮用水）、蒸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安装、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1,23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3.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6 万

元，净利润-3,844.17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

6、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华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于2013年3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开发；水利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水、土资源环境治理；旅游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苗木、花卉培育、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7,949.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34.7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33.76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零，主要系业务尚未开展运营所致；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期间费用所致。

7、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由发行人、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注册资本为35,6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化工产业投资；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2015年、2016年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项目为古湄家苑小区B区工程项目，金额分别为7,000.00万元、10,000.00万元，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款，资金投资期限20年。上述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投资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

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年化投资收益为率最高不超过 1.2%。发行人和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上述“名股实债”行为发生于 2016 年及之前，符合当时政策，不存在违反财金〔2018〕2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情形，合法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5,579.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579.6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尚在筹备期，未实现收入和净利润。

8、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供热管网建设；供热项目投资；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9,071.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14.0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1.07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所致。

9、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由发行人与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供热、供电、配电、热水供应、天然气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电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用电设备运行、维护；节能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5,474.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1.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44.07 万元，净利润 553.21 万元。

10、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曾用名为“仪征市

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仪征市政府《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标的资产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古镇建设开发、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苗木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28,64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702.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63.06 万元，净利润 6,704.21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5,400.00	环境污染治理	40.00
2	江苏华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销售	45.00
3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48,000.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运营	16.00
4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7,5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12.05
5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化工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等	10.00

1、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4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015.11 万元，负债总额 10,72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90.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8.70 万元，净利润 481.53 万元。

2、江苏华琥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华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琥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99,750.99 万元，负债合计 290,06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28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所致。

3、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6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3×200MW 级(E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运营；电力、热水(非饮用水)、蒸汽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44,810.67 万元，负债合计 75,36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42.3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366.13 万元，净利润 8,399.52 万元。

4、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407,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9,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0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置业投资，建筑材料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495,396.67 万元，负债合计 1,843,430.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66.0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40 万元，净利润 -3.42 万元。

5、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投资兴办各类企业；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434,614.83 万元，负债合计 411,004.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0.7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6 万元，净利润 2,433.62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独立性和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董事长及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委托董事长向股东会报告公司重大事项；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除发行债券之外的其他形式的融资事项；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3、监事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2名，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经营管理层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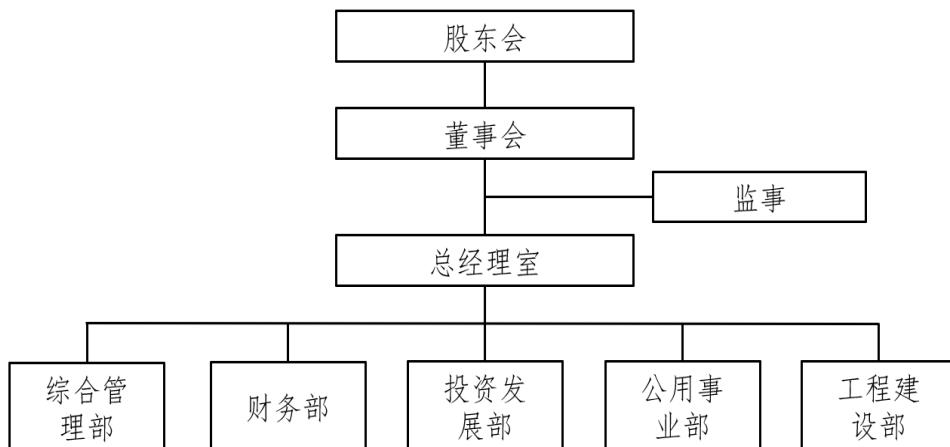
(5) 拟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情况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公用事业部、工程建设部等5个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文字、文件材料起草及文件、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法制教育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制度；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金、固定资产管理、收费项目结算与会计核算，以及下属业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3、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融资政策及各种优惠措施；负责加强与银行、财政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做好债券发行、信托贷款、资产整合等融资工作；负责公司项目融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和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跟踪反馈公司投资项目的运作及绩效情况。

4、公用事业部

公用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共管廊、蒸汽管网、污水管网、烯烃输送管线、石化码头、铁路专用线等公共事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市政设施、安置小区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共资产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收费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共资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及预案演练工作。

5、工程建设部

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工程建设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特点，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公司建章立制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地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秩序，以推动公司法制化管理，促进依法治企，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管理控制能力。

1、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工程基建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所有工程管理人员能够有序的开展日常的工程，对涉及公司所有施工管理、质量、设备、设计等方面的工作制定了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奖惩办法》、《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暂行规定》、《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制度》等等，以积极组织协调各方面的管理，保证各项工程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三大目标顺利实现，以落实施工的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过程的控制工程建设的设计、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与监督，以科学地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益，最终实现公司各工程建设目标。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加强预算管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

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预算工作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控制预算编制的过程；控制预算的执行情况；明确预算调整的条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管理、会计印章和票据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费用开支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规定了货币资金、长短期投资、固定资产等的核算方法和账务流程，并对会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4、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为了提高财务管理要求而制订《扬州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总账会计、银行会计和现金会计的岗位职责，对包括出纳工作、会计核算、预算执行和检查、报税工作及季度财务互审做了规定，要求对各项业务收支和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督检查，考核资金使用的效果，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对公司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资金的计划、分析工作，严格按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业务，合理分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组织财务活动，并积极参与制定公司的有关经济政策。

5、劳动人事制度

公司制订了《公司人员聘用及考核制度》和《投资公司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规范完善了人事选拔、使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了干部的竞争激励机制，明确了绩效考核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以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企业的活力。公司的干部管理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同时在薪酬分配上坚持按劳分配，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按照员工所在岗位级别、胜任能力、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确

定员工的绩效薪酬。

6、行政办公制度

为了加强管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公司壮大，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园区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一系列行政管理制度，包括《考核、考勤制度》、《办公用品领用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制度》、《印鉴使用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公司办公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安置房钥匙管理制度》。公司对上述文件涉及的行政事务制定了分类细则，从制度上约束人、从规则上规范事，确保行政事务按序则实施。

7、内部审计制度

为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使改善公司运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与权限，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制度要求公司每年需要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审计计划可根据每季度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报董事会备案。如有重大调整，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根据经营层就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所提出的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审计、保证、咨询、服务项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调，了解审计发现的情况及督促审计整改的实施。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经营绩效、资产质量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

8、公司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协议管理制度》，对合同协议编制与审核、合同协议订立、合同协议履行等做出了详细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合同审核和管理制度，以防范市场风险与法律风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减少因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9、公司投融资制度

为了加强对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公司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资金融通管理规定》，明确了投融资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具体要求。根据“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公司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力的各项投融资体制。公司投资发展部是投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对外投融资工作。各下属公司根据经营预算和资本预算，编制年度总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融资计划，上报公司投资发展部确定融资额度。

10、担保制度

公司针对担保事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担保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拟定、担保的后续管理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财务处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所需资金贷款相关担保事项的日常工作，各下属企业必须对公司财务处提供相关配合。公司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担保。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了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12、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

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职责分工、现金的管理、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和印章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以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

13、公司党建工作制度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始终将党建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常抓不懈，为此，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党建工作制度并贯彻到公司的日常工作中来，公司党支部完善了学习制度、党组成员工作联系点制度、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等等，通过一系列的党建工作来凝聚人心、发挥党员干部的核心、带头作用，切实的推动公司各项职能的积极运作。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对人事、劳动、社保等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但不存在兼职取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况。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出资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备财务独立性。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姓名	年龄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董事	孔令峰	49	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今
	许忠	52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李胜達	47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邱国文	54	董事	2019年01月至今
	刘永军	48	董事	2021年04月至今
监事	厉晓红	46	监事	2021年04月至今
	吴坚平	54	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周明林	49	总经理	2021年02月至今
	许忠	52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5月至今
	曾晓明	44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李胜達	47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孔令峰，男，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仪征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总账会计，仪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办事员、副中队长，仪征市纪委经监室副主任、主任，仪征市监察局副局长，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监察局副局长、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副主任。

许忠，男，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仪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技术员，仪征市建设委员会公用事业科办事员、副科长，仪征市建设局城市建设科副科长、燃气办主任、局长助理，仪征市建设局副局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规划建设局局长。

李胜達，男，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仪征市陈集镇副镇长，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助理、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招商局招商三分局局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邱国文，男，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仪征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刘永军，男，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

2、监事成员

厉晓红，女，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仪征市新集镇财政所办事员、仪征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等职。现任公司监事、江苏扬州化工园区管理办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

吴坚平，男，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江苏钟华造纸有限公司（扬州造纸厂）、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委组织部、扬州市国资

委等。现任公司监事、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和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周明林，男，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集镇副镇长，仪征市城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许忠，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李胜達，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曾晓明，男，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公务员兼任，上述人员任职已经批准且上述人员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第十六章“职务聘任”的相关规定，即：第五十三条“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上述高管人员的任命均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要求，公务员任职均通过有关部门机构批准，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证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产业投资；化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 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供热业务和其他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35,890.59	29,112.92	6,777.67	18.88
安置房销售	3,414.09	2,731.91	682.18	19.98
供热	8,262.82	7,827.83	434.99	5.26
码头	1,408.00	1,343.90	64.10	4.55
管网租赁	-	-	-	-
主营业务合计	48,975.50	41,016.57	7,958.93	16.25
其他	1,016.30	-	1,016.30	100.00
合计	49,991.80	41,016.57	8,975.23	17.95

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97,559.67	80,433.87	17,125.81	17.55
安置房销售	-	-	-	-
供热	29,644.07	28,025.82	1,618.25	5.46
码头	4,493.44	3,643.29	850.14	18.92
管网租赁	501.22	468.83	32.39	6.46
主营业务合计	132,198.40	112,571.81	19,626.59	14.85
其他	1,561.21	211.22	1,349.99	86.47
合计	133,759.61	112,783.03	20,976.58	15.68

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135,340.40	104,334.94	31,005.46	22.91
安置房销售	-	-	-	-
供热	38,608.60	26,067.72	12,540.88	32.48
码头	719.33	-	719.33	100.00
管网租赁	736.11	468.83	267.29	36.31
主营业务合计	175,404.45	130,871.48	44,532.97	25.39
其他	1,799.10	340.36	1,458.74	81.08
合计	177,203.55	131,211.84	45,991.71	25.95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132,956.94	110,733.61	22,223.33	16.71
供热	19,917.06	22,018.67	-2,101.61	-10.55
主营业务合计	152,874.00	132,752.28	20,121.72	13.16
其他	2,263.12	723.46	1,539.65	68.03
合计	155,137.12	133,475.75	21,661.37	13.9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137.12 万元、177,203.55 万元、133,759.61 万元和 49,991.80 万元。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项目配套服务收入 132,956.94 万元、135,340.40 万元、97,559.67 万元和 35,890.5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项目配套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确认收入较少；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414.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安置房销售收入，主要系安置房销售收入主体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供热业务收入 19,917.06 万元、38,608.60 万元、29,644.07 万元和 8,262.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码头租赁收入 0.00 万元、719.33 万元、4,493.44 万元和 1,408.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管网租赁收入 0.00 万元、736.11 万元、501.22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

其他业务收入 2,263.12 万元、1,799.10 万元、1,561.21 万元和 1,016.3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共管廊管网租赁费收入和房屋租赁（包括大楼、车库和安置小区的物业出租）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33,475.75 万元、131,211.84 万元、112,783.03 万元和 41,016.57 万元，其中分别发生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成本 110,733.61 万元、104,334.94 万元、80,433.87 万元和 29,112.92 万元；分别发生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731.91 万元；分别发生供热业务成本 22,018.67 万元、26,067.72 万元、28,025.82 万元和 7,827.83 万元；分别发生码头业务成本 0.00 万元、0.00 万元、3,643.29 万元和 1,343.90 万元；分别发生管网租赁成本 0.00 万元、468.83 万元、468.83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发生其他业务成本 723.46 万元、340.36 万元、211.22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1,661.37 万元、45,991.71 万元、20,976.58 万元和 8,975.23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13.96%、25.95%、15.68% 和 17.95%，其中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22,223.33 万元、31,005.46 万元、17,125.81 万元和 6,777.67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16.71%、22.91%、17.55% 和 18.88%，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发行人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部分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毛利率较高。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82.18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0.00%、0.00%、0.00% 和 19.98%；发行人供热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2,101.61 万元、12,540.88 万元、1,618.25 万元和 434.99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10.55%、32.48%、5.46% 和 5.26%，最近两年供热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煦供热于 2019 年与区内相关企业达成了 2015-2019 年度补差决议，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 2019 年供热收入较高所致。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码头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0.00 万元、719.33 万元、850.14 万元和 64.10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0.00%、100%、18.92% 和 4.55%，毛利率变化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发行人码头罐区投入试生产，试生产部分成本属于设备调试等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 1 月正式

投产后，生产成本、费用发生趋于正常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网租赁业务实现毛利润 0.00 万元、267.29 万元、32.39 万元和 0.00 万元，实现毛利率 0.00%、36.31%、6.46% 和 0.00%，最近两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降低收费，减少承租人负担导致该板块收入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部分代建项目毛利率较高、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当年供热收入较高所致所致。随着供热业务收入的趋于稳定以及疫情形式的好转发行人目前业务盈利情况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一）项目配套服务板块

发行人项目配套服务主要是围绕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和仪征经济开发区招引项目落户和总体规划的需要，以委托代建方式开展与产业项目相配套的各类路网、桥梁、水系网络、污水处理管网、供热、供电支线、港口码头、绿化保护等基础类设施、民生安置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在收入上主要体现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

1、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

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经营主体，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下，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其基础设施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建设成本，待工程竣工并审定验收后，由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按项目总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分期决算，一般加成比例为 20.00%。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准备、施工和竣工验收移交三项工作，发行人在整个施工阶段作为工程施工的甲方，主要承担组织和管理职能，并按工程进度与项目承包商付款结算。近年来，发行人围绕扬州化工园区发展规划需要，已经实施了多项大型基础类设施项目建设，相继建成一批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热电联供、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中央大道、经一路、经二路、经六路、经八路、纬一路、纬二路中段、保税

路、旭升桥等在内的一批道路桥梁，扬子石化至化工园区烯烃管道扬子首站及出线段项目、联众和扬农至华奥蒸汽管道安装工程、仪化电厂至总降变线路搬迁工程、南京港股份江堤道路硬化工程、L2、L3 地块 11 万伏农胥线改造、节能减排管网工程等大型项目建设，以及大连、优士、国华仓储污水管网等一批项目配套设施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仪征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仪征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根据发行人与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委托方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协议，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仪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承担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责任，按一定成本加成率确认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代建协议
A1、E、F、G 地块污水管网工程	2010-2014	1.25	1.25	1.50	1.50	1.50	-	是
A1 地块纬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2012-2015	0.48	0.48	0.57	0.57	0.28	0.29	是
G1 地块配套基础设施	2014-2015	1.24	1.24	1.48	1.48	0.74	0.74	是
L2 地块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013-2015	3.46	3.46	3.98	3.98	1.99	1.99	是
园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2014-2016	1.80	1.80	2.07	2.07	0.52	1.55	是
扬州长江石化物流中心市场交易区工程	2013-2015	5.01	5.01	6.02	6.02	2.40	3.62	是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西片区公共管廊	2013-2015	2.71	2.71	3.25	3.25	1.30	1.95	是
边界、区界防护拆迁项目	2016-2020	17.65	17.65	21.18	-	-	21.18	是
实友化工	2015-2020	3.36	3.36	4.03	4.03	-	4.03	是
远东联石化	2015-2020	0.46	0.46	0.55	0.55	-	0.55	是

茶蓬赵营	2015-2020	0.22	0.22	0.26	0.26	-	0.26	是
长城路工程	2015-2020	0.79	0.79	0.95	0.95	-	0.95	是
合计	-	38.43	38.43	45.84	24.66	8.73	37.1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实友防护区	2016-2021	10.10	9.89	0.21
远东仪化 PTA 项目	2016-2021	7.55	7.39	0.16
园区总体项目	2013-2023	4.85	4.38	0.47
纬二路	2016-2021	2.70	2.68	0.02
胥浦河东侧生态防护林带	2016-2021	2.45	2.33	0.12
东联化学	2016-2021	1.35	1.32	0.03
合计	-	29.00	27.99	1.0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2021-2025	0.70	0.20	0.15	0.15
L3 地块公共设施建设	2022-2024	0.32	-	0.15	0.15
仪征市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2021-2023	6.17	2.00	2.00	2.17
合计	-	7.19	2.20	2.30	2.47

2、安置房建设业务

因园区内化工企业用地需求导致原住户拆迁，因此发行人化工产业配套服务还包括园区内拆迁群众在园区外的安置工程建设，其安置房建设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受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承担园区内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工作，安置房项目建设完工后由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按项目总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分期决算。发行人对于安置房项目建设主要采取工程总承包方式，通过引入建筑资质高、融资能力强的开发商进行竞标，阶段验收合格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工程总承包方式有效缓解了公司安置工程建设业务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的安置房工程建设通常按照“拆一还一”的模式，每户安置面积等于拆迁面积，所建设的安置房全部位于仪征市内、园区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累计完成农歌新村安置全部三期、青山沿江安置小区全部两期和浦西安置小区一期、二期和三期等工程总计超过 3,000 套安置房的建设，建筑面积超过 60 万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代建协议
农歌新村安置房	一期	2003-2004	0.31	0.31	0.37	0.37	-	是
	二期	2005-2006	0.40	0.40	0.48	0.48	-	是
	三期	2008-2009	0.22	0.22	0.26	0.26	-	是
青山沿江安置小区	一期	2009-2010	0.24	0.24	0.28	0.28	-	是
	二期	2011-2012	0.95	0.95	1.14	1.14	-	是
浦西安置小区	一期一标段	2008-2010	1.96	1.96	2.35	2.35	-	是
	一期二标段	2011-2012	2.42	2.42	2.90	2.90	-	是
	二期	2012-2013	4.67	4.67	5.60	5.60	-	是
	三期	2013-2014	3.96	3.96	4.67	4.00	0.67	是
古渭家苑	一期	2014-2017	10.53	10.53	12.11	0.61	11.50	是
合计		-	25.66	25.66	30.16	17.99	12.1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古渭家苑安置小区 B 区工程	2017-2023	17.00	15.46	1.54
青山沿江安置房三期工程	2018-2022	5.50	1.51	3.99
合计	-	22.50	16.97	5.5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拟建安置房项目。

3、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本部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扬州化学

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确定的区内建设项目，统一组织征地、拆迁，并开展土地开发。园区根据《仪征市城市总体规划》、《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仪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园区内的土地划分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等，入园企业确定用地所在地块后待项目评审通过并签订入园协议后，园区管委会以《工程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向公司下达土地开发任务，并与公司签订土地开发代建协议。公司在根据相关建设协议完成项目整理开发，项目审定验收后由管委会向发行人支付相关建设施工费用，公司土地开发收入由园区管委会根据公司土地开发成本，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分期返还，一般加成比例为 15%，在实际操作中，园区管委会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其返还金额能达到成本加成的 30%左右，园区管委会一般在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5 年内分期回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没有正在开发进程中的土地，发行人将根据园区企业入住实际情况确定未来土地开发计划。

发行人子公司仪征经开 2019 年度新增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主要运营模式为：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发行人在仪征市城镇规划区内进行土地的一级开发，包括综合整治、土地征收、平整、复垦等工作，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每年末对仪征经开实际投入的前期开发成本加成一定比例进行结算。2020 年，仪征经开对仪征经济开发区蒲新村、原种场两块土地进行整理，并于年末进行结算，当年度实现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12,000.00 万元。

（二）安置房销售板块

安置房销售板块业务全部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仪征经开，仪征经开承担了仪征经济开发区安置拆迁用户的安置房建设销售任务，仪征经开安置房建成后，按政府指导价定向销售给安置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为仪征经济开发区十二圩安置小区项目，项目分为 A、B、C 三个地块，规划用地面积共计 262,1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共计 352,9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10.24 亿元。该项目分标段建设，单一标段竣工后即对外销售，仪征经开累计获得销售收入为 9.26 亿元，剩余可售面积为 13.53 万平方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仪征经开分别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15,405.52 万元、15,264.91 万元和 3,414.09 万元。随着安置进度不断推进，仪征

经开的安置房销售收入持续稳定。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安置房销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销售比例	剩余可售面积	累计确认收入	销售均价
仪征经济开发区十二圩安置小区	115,185.00	102,377.75	62.94%	13.53	92,626.46	5,326.20

(三) 供热板块

发行人供热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公司”）、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公司”）和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形成的供热销售收入构成。

华煦公司、华昇公司、华源公司的营业范围如下：

项目名称	营业范围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热水（非饮用水）、蒸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安装、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供热、供电、配电、热水供应、天然气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电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用电设备运行、维护；节能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供热管网建设；供热项目投资；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开展供热业务暂不需要政府特许经营，华煦公司、华昇公司、华源公司各自在营业许开范围内开展供热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运营年限长期有效。

发行人供热业务板块，自 2015 年开始运营，初期主要以华煦公司为运营主体，为了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园区管委会专门制定了《扬州化工园区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专项实施方案》，方案中指出，依据仪征市供热规划的总体要求，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加快公共供热管网建设。鼓励并支持实施气煤替代，进一步提高园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比重，2017 年，发行人新设立华昇公司，实现了对园区年耗能 1 万吨标煤以上企业的全覆盖，市占率近 100%，业务具有垄断性。

目前，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共有 2 个公用热源点，总供热能力 925t/h（含扩建

工程)，目前供热负荷 147t/h。根据扬州化学工业园热源点的地理位置，热源点机组容量、供热能力、已供热负荷的数量及热用户的分布情况，结合集约化发展的原则，公司大力发展战略长距离供热技术，供热半径为 9~10km，局部可达 11~13km，同时鼓励跨区域供热。园区统一规划建设蒸汽管网，由华煦公司、华昇公司及华源公司为入园企业统一供汽。

发行人供热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热力，以满足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的供热需求。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热价可以由热力企业（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公司目前集中供热销售价格标准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市场因素合理制定，供汽价格根据用汽量及蒸汽压力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集中在 230-250 元/t，结算周期一般按月结算，公司每月以客户端热计量表上的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当月汽价制作确认表，待客户签字确认后，以上述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新增用热客户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经协商后签订供热协议，明确供热参数如用汽量、蒸汽压力和温度等要素。公司根据新增客户的预计用汽需求情况，收取一定金额的开口费，并负责安装铺设供热主干管路到热用户厂区，由用热客户承担其厂区内的管线建设。

目前，华煦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通达气体工业（扬州）有限公司、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等蒸汽需求企业；华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优仕化学和杰嘉固废。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园区持续推进“263”减煤专项行动，坚持实施集中供热、整治燃煤锅炉、全面推进绿色发展。伴随着燃煤锅炉的逐步关停，华煦供热、华昇能源和华源供热的供热对象将覆盖园区所有供热企业，业务具有垄断性。

综合来看，2019 年度发行人供热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内公司与区内相关企业签订了 2015-2019 年度补差协议，供热项目单价补差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供热业务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故政府未针对该业务给予补贴。

目前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各级地方政府加快拆除高耗能、高污染、低热效率的区域小锅炉。大型集中供热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分散供热锅炉将逐渐被淘汰。随着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深入实施和入园企业持续增加所带来的新增供热需求，华煦公司、华昇公司和华源公司的蒸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将不断增加，发行人供热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码头及管网租赁

公司码头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华泰公司负责运营，码头建成后，华泰公司通过收取租金、管理费等方式向客户提供运输码头租赁服务。

公司管廊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负责运营。管廊建成后，管廊公司通过向园区内化工企业出租管廊架的管位（管廊架内的管道由园区内的企业根据需要自行修建、维护和保养，并对管道的安全检查负责，管道产权属于园区企业所有），以收取管位出租费用实现营业收入。

公司公共管廊业务共分为三期进行建设和运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管廊一期、二期和三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已有包括实友化工、通达气体、恒基仓储、恒泰燃气和置年石化等多家公司在管廊架上架设了各类化工物料管线及蒸汽管线。

（五）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通过向园区内企业收取租金、管理费用等方式提供的各类生产、配套性质的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包括大楼、车库和安置小区的物业出租）、污水处理、材料销售等经营性项目的收入。房屋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自有房屋及安置小区门面房的对外出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园区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材料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零星工程尾料处理。

综上所述，近年来随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及仪征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进驻企业不断增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重点规划项目的逐步完工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八、行业状况

(一) 行业状况

1、园区基础设施行业

开发区或园区由某一个地方政府规划一个专门的区域，成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开发区的载体建设，比如《七通一平》，《九通一平》等等。开发区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在一定范围内通常是指在划定的开发区或园区范围内，从事的道路、桥梁、管道、公用设施建设等活动。

从市场需求来看，开发区发展情况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是影响我国园区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的两大因素。

(1) 开发区发展概况

我国的开发园区建设，特别是开发园区内工业建设经过近二十年的艰苦创业和积极探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开发园区经历了从带头发展向带动发展的转变，从着力引进外资向着力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的转变，从偏重引进向注重消化吸收创新的转变，从注重政策优势向依靠综合环境优势的转变，从注重规模效益向注重质量效益的转变。开发区基础建设类公司主要依托开发区从事园区土地开发、道路桥梁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等业务，并且通常在这些业务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总体来看，开发区基础建设行业与开发区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可以说开发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开发区基础建设行业的发展方向。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开发区在对外开放、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开发区基础建设行业也受益于开发区的高速发展。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称，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增长，使得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3）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点

1) 行业有一定进入壁垒

开发区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严格审批才能设立，并在数量、范围、区位、级别、性质、规划等方面受到一定的管制。为了便于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与统一管理，具体负责开发经营园区的企业需要由开发区管委会或政府授权，因此该行业有一定的进入壁垒，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一定的资源垄断性。

2) 行业辐射效应较强

从区域经济的角度来看，开发区作为区域经济的增长极，对周边地区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完善开发区投资环境，大力招商引资，不仅可以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扩大就业人口，还可以提供区域的科技文化水平、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拉动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开发区的竞争体现为投资环境的竞争

投资环境包括政策支持、开发区的体制、人文生态环境、配套服务、开发区周边的发展等，投资环境是开发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但在开发区的不同发展阶段，上述因素所起的作用不同。一般来说，开发区初建阶段，由于其属于新兴的经济区域，政府对从事开发区土地开发和基础建设企业的支持是必须的；开发区进入成熟期后，投资环境逐渐完善，政府支持逐渐淡出，良好的投资环境能够为

入园投资经验的企业提供无限的发展空间。

(4) 扬州市和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高速发展，扬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脚步逐步加快，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镇面貌不断提升。根据《2020年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经初步核算，扬州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48.33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7.10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2,786.35亿元，增长3.6%；第三产业增加值2,954.88亿元，增长3.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5:46.1:48.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同期，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5%，其中：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25.8%，第二产业投资下降31.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8.4%。

2006年5月3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政府批准，正式成立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为扬州市经济腾飞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为了切合扬州城市建设的根本需要，配合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扬州市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扬州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对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扩大就业等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相互促进的作用，因此基础设施建设始终是扬州市政府工作的重点，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热力生产与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1) 我国热力生产与销售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供热是城乡居民和工业生产的基本需求。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系统的投入快速上升，受政府对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城镇化加速、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

2019年在国民经济增长放缓的环境下，城市供热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较好运行态势，销售收入增速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651.00亿元。2019年末，城市蒸汽供热能力8.5万吨/小时，比上年增长0.4%，热水供热能力44.7万兆瓦，比上年增长10.8%，供热管道18.7万公里，比上年增长5.1%，集中供热面积61.1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9%。

目前，受益于市场化改革、节能技术进步等因素，供热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阶段。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

日新月异的节能供热技术、精细化运营的管理理念、清洁能源的推广与普及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2) 扬州市和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热力生产与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资源消耗和环境破坏代价沉重，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等问题日益突出。2016年12月14日，江苏省政府在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进行解读，要求到2020年，实现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省总数的比例提至50%以上。为了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园区管委会专门制定了《扬州化工园区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专项实施方案》，方案中指出，依据仪征市供热规划的总体要求，加快实施集中供热，组建园区管网公司，加快公共供热管网建设。鼓励并支持华电实施气煤替代，进一步提高园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比重。同时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建立统一编号的燃煤锅炉清单，逐一明确整治方案，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落实责任主体。伴随着燃煤锅炉的逐步关停，扬州市热力生产与销售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全面负责化工园区及仪征经开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土地开发等业务，在本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此外，扬州化工产业园计划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在园区供热领域已逐渐建立起垄断优势。除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市范围内其他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06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水务、燃气、交通运输、酒店宾馆、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建筑安装为主体,同时涵盖电力投资、金融投资、商贸流通、旅游服务等多个领域的业务运营体系。通过国有资本运作,引导扬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扬州市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和加快城市化进程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5,233,602.82 万元、负债总额 9,776,66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56,935.76 万元;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6,012.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302.4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类别
21 扬州 02	公开发行	2021-08-16	--	0.00	5.00	--	一般公司债
21 扬州 01	公开发行	2021-04-28	15.00	3.60	3.00	15.00	一般公司债
21 扬城建 CP001	公开发行	2021-02-07	10.00	3.44	1.00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 扬城建 PPN001	公开发行	2020-11-25	10.00	4.27	2.00	10.00	定向工具
20 扬州 02	公开发行	2020-11-24	10.00	4.10	3.00	10.00	一般公司债
城控集团 3.02% N20230824	公开发行	2020-08-24	3.00	3.02	3.00	3.00	海外债
20 扬州 01	公开发行	2020-04-15	10.00	3.54	5.00	10.00	一般公司债

19 扬城建 MTN003	公开发行	2019-10-29	6.00	4.49	5.00	6.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扬城建 MTN001	公开发行	2019-03-26	6.00	4.48	5.00	6.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扬城建 MTN002	公开发行	2019-03-20	8.00	4.48	5.00	8.00	一般中期票据
18 扬城控	公开发行	2018-04-25	15.00	5.50	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17 扬城建 MTN002	公开发行	2017-08-29	10.00	5.20	5.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17 扬城建 MTN001	公开发行	2017-08-28	10.00	5.28	5.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发行规模为20亿元的2009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09扬城建债”,09扬城建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发行规模为12亿元的2012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2扬城控债”,12扬城控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企业债券。

(2)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04月0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互联网平台建设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扬州市委、市政府建设旅游名城、文化名城的战略要求,负责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建设、旅游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综合开发经营,是蜀冈-瘦西湖景区建设运作的市场化主体,是扬州市首家集团化旅游企业,是扬州旅游走向品牌化、国际化的主要运营平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27,639.23万元、负债总额1,587,674.98万元、所有者权益1,139,964.25万元;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557.79万元,实

现净利润 22,307.28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类别
21 瘦西湖 CP001	公开发行	2021-07-22	5.00	2.93	1.00	5.00	短期融资债券
21 瘦西湖 SCP002	公开发行	2021-05-28	4.00	2.70	0.33	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瘦西湖 SCP001	公开发行	2021-03-26	2.00	3.27	0.49	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瘦西湖 PPN002	非公开发行	2020-09-24	5.00	4.38	5.00	5.00	定向工具
20 瘦西湖 MTN001	公开发行	2020-07-20	10.00	3.99	3.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瘦西湖 PPN001	非公开发行	2020-04-20	5.00	3.67	5.00	5.00	定向工具
19 瘦西湖 MTN001	公开发行	2019-04-02	5.00	4.28	3.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18 瘦西湖 ABN001 次	公开发行	2018-10-30	1.10	-	15.00	1.10	交易商协会 ABN
18 瘦西湖 ABN001 优先	公开发行	2018-10-30	20.37	6.00	15.00	20.90	交易商协会 ABN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 2014 年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 瘦西湖债”，14 瘦西湖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企业债券。

(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融通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内联企业，商品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商品销售，办理包装仓储和国际国内联运，提供对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2 年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起成立，是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产运营实体，担

负着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对列入开发区发展计划的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等业务具有行业区域垄断性。多年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投资开发建设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开发区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做出了巨大贡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扬州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肩负着从事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区域的开发任务，履行项目建设融资、资本运营、经营城市资源的职责，获得了各级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986,046.34 万元、负债总额 3,513,24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72,800.97 万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655.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209.8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类别
21 扬州经开 SCP002	公开发行	2021-08-16	--	--	0.74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扬州经开 CP002	公开发行	2021-04-28	5.00	3.38	1.00	5.00	短期融资债券
21 扬州经开 PPN001	非公开发行	2021-02-08	5.00	4.90	5.00	5.00	定向工具
21 扬州经开 SCP001	公开发行	2021-01-14	5.00	3.50	0.74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扬州经开 CP001	公开发行	2021-01-07	5.00	3.80	1.00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 扬开 02	非公开发行	2020-11-25	4.80	4.79	6.00	4.80	私募债
20 扬开 01	非公开发行	2020-09-21	3.40	4.48	5.00	3.40	私募债
20 扬州经开 PPN003	非公开发行	2020-07-28	5.00	4.50	5.00	5.00	定向工具
20 扬州经开 PPN001	非公开发行	2020-07-24	5.00	4.30	5.00	5.00	定向工具
20 扬州经开 MTN005	公开发行	2020-07-14	3.00	4.10	3.00	3.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扬州经开 PPN002	非公开发行	2020-05-21	5.00	3.70	5.00	5.00	定向工具
20 扬经开	非公开发	2020-04-28	3.00	4.20	15.00	3.00	私募债

	行						
20 扬州经开 MTN004	公开发行	2020-04-22	5.00	3.18	3.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扬州经开 MTN002	公开发行	2020-04-08	5.00	3.30	3.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扬州经开 MTN003	公开发行	2020-03-24	2.00	4.20	5.00	2.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扬州经开 MTN001	公开发行	2020-03-04	5.00	3.94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扬州经开 5.5% B20220627	公开发行	2019-06-27	3.00	5.50	3.00	3.00	海外债
19 扬州经开 MTN003	公开发行	2019-06-20	5.00	5.20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扬州经开 MTN004	公开发行	2019-05-06	5.00	4.66	3.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扬经开	非公开发行	2019-05-06	3.20	5.50	6.00	3.20	私募债
19 扬州经开 MTN002	公开发行	2019-04-15	5.00	4.85	3.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扬州经开 MTN001	公开发行	2019-04-10	5.00	5.50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18 扬州经开 PPN002	非公开发行	2018-11-12	5.00	6.00	5.00	5.00	定向工具
18 扬州经开 PPN001	非公开发行	2018-09-19	5.00	7.00	5.00	5.00	定向工具
17 扬州经开 MTN005	公开发行	2017-08-09	10.00	7.00	5.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17 扬州开发债	公开发行	2017-07-05	6.60	5.28	7.00	11.00	一般企业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 2009 年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09 扬州开发债”，09 扬州开发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 2011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11 扬州开发债”，11 扬州开发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14 扬州开发债”，14 扬州开发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的 2017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17 扬州开发债”，17 扬州开发债存续期内本息兑付工作有序进行，目前债券余额为 6.6 亿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

企业债券。

(4)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5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文化体育场馆经营管理；公园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旅游业务咨询；自有资产租赁与管理。酒店用品生产、销售。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代收代缴水电费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主要负责扬州市火车站区域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13 年生态科技新城成立后生态科技新城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公司成为生态科技新城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整理开发的主体，承担着现阶段生态科技新城大部分开发建设任务。同时，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城内经营性项目的建设、运营职能，此外另有部分商品房项目开发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78,294.28 万元、负债总额 1,561,41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6,879.89 万元；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674.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80.9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类别
G21 扬易	非公开发行	2021-04-27	5.00	4.80	3.00	5.00	私募债
G20 扬易	非公开发行	2020-12-11	5.00	5.30	3.00	5.00	私募债
20 易盛德 MTN001	公开发行	2020-10-12	5.00	5.00	3.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扬州易盛德 01	公开发行	2019-10-23	8.00	4.98	10.00	8.00	一般企业债
18 扬州易盛德 01	公开发行	2018-11-27	8.00	5.22	10.00	8.00	一般企业债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

2018 年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扬州易盛德 01”，18 扬州易盛德 01 存续期内本息兑付工作有序进行，目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 2019 年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扬州易盛德 01”，19 扬州易盛德 01 存续期内本息兑付工作有序进行，目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企业债券。

2、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从国家战略层面，2010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形成以“一核六带”为骨干、辅以若干发展轴的开发格局；同时，根据江苏省沿江产业发展战略，要将长江流域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围绕装备制造、化工、冶金、物流四大产业集群，加速国际产业和资本向长三角集聚，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扬州化工产业园区和仪征经开区正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南通城镇集聚发展轴和江苏省沿江产业发展带上，面临国际产业和资本加速向长三角集聚以及江苏沿江开发全面推进等一系列重大机遇。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也于 2006 年 5 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为省级化工产业园，进入江苏省经济发展战略。在园区政策方面，江苏省已明确规定，所有新上化工生产项目，必须进园集中发展，从而为园区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同时，进入扬州化工产业园落户的企业能享受到更多的国家和江苏省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

扬州化工园区作为江苏省专业化工园区之一，也是扬州仅有一家化工园区，当前产业集聚态势初现，产业配套设施完善，安全环保水平持续提升。2013-2021 年，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化工园区综合评价”中，化工园区连续九年位列“中国化工园区 20 强”。

（2）区域优势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依江而建，滨江达海，是集公路、铁路、水路、油路、气路五大运输方式于一体的石化物流枢纽。公路方面，园区主干道北与宁通高速公

路相连，南与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及规划中的长江过江隧道相接，这些道路将园区和南京、上海、苏州、无锡、镇江以及北京、天津等国内主要城市相连；铁路方面，宁启铁路的余家营站为园区专用铁路分组站，可根据园区企业的入驻情况设立专线入厂，同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铁路网紧密相连；水运方面，园区内建有长江最大的石化港口——扬州港仪征石化港区，建有南京港仪征石化港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恒基达鑫石化码头仓储等港口物流企业，现建有码头 18 座，大小泊位 33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8 个，最大可停靠 8 万吨级船舶，年吞吐量 3,000 万吨，并且码头还有扩建空间——规划两个五万吨泊位的公共液体化工码头二期已获批建设；油路、气路方面，鲁宁输油管道、甬沪宁输油管道、仪长输油管道、日仪输油管道等在园区内中转集散，向各地中转输送的原油数量约为 1,600 万吨/年；同时，园区内现建有仓储总量达 200 万立方米的中石化战略石油储备库，还建有西气东输工程过江门站，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在园区内中转集散，对园区化工产业的集聚和发展起着很好的推动与促进作用。



(3) 产业链优势

受益于外部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扬州化工园区的产业集聚效益凸显，园区内化工产业获得了迅速发展，且规模化发展不断得以壮大。目前，园区已吸引包括香港建滔集团、台湾远东集团、台湾大连化学、中国中化集团、日本住友精化、

韩国锦湖化学等一批世界知名大型石化企业入驻建设，大连化工、优士化学、瑞祥化工、实友化工、锦湖化工等一批重大项目先后建成投产，亚东石化、置年石化、旭升石化、奥克化学等一批项目即将竣工，初步构建了以乙烯、丙烯、芳烃为龙头的产业链和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石化物流等五大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4）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随着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综合融资渠道不断拓宽，综合融资成本得到优化。发行人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安全环保生产优势

扬州化工园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安全环保生命线，加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建成综合应急响应中心，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全面提升预警及有效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大监管力度，着力提升安全环保工作成效，建园以来未发生过一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和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组进驻江苏期间，园区仅收到 8 件交办信访件并全部办结。园区安全环保监管工作多次受到上级部门肯定和表彰，2015 年园区安监局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评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

1) 产业集聚态势初现。成立 10 余年来，累计开发土地约 7.7 平方公里，招引了远东集团、大连化工、建滔集团、扬农化工、奥克化学等一批境内外知名的石化企业，产业集聚态势初现。化工园区企业总体数量较少，规模大，安全环保主体意识强，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总体质态较好，运营平稳。化工园区正加快推进总投资 38 亿元的中化国际高强防护新材料系列项目、总投资 6 亿美元的远东仪化 200 万吨 PTA、总投资 30 亿元奥克化学二期、总投资 1.5 亿美元的长连化工电子化学品、总投资 1 亿美元的安美特电子化学品助剂、总投资 15 亿元华电二期等项目建设，届时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将基本形成，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2) 化工园区转型发展初见成效。当前化工园区顺应形势，及时积极调整了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正紧紧抓住全省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快编制报批园区新一轮产业规划，促进化工园区产业的整体优化提升。

3) 加大投入。为积极响应《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15号）相关要求，扬州化工园区完成规划区内及规划范围外500米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所有敏感目标的搬迁。园区已经建立完善园区环境应急预警响应体系，实现对园区各污染源的即时监控。目前，园区近6年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件，项目建设环评率和三同时率实现了100.00%。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

1、发展战略及目标

打造“化工+管廊+供热”三位一体实体产业，兼负园区基础设施责任。

(1) 配合园区健全、完善科学的规划体系，切实增强各类规划间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规划资料库，服务工业园区，加大生态工业建设力度，抓紧编制、实施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

(2) 完善设施平台。公司将深度协调宁镇扬同城化战略，重点配合南京四桥、六合机场、浦仪公路、宁扬城际轻轨等重大基础设施，在更广阔的空间内提升化工园区区位交通优势。放眼长远科学规划，根据修编后的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立足化工园区及仪征现有公用工程基础、结合未来5-10年发展需求，严格按“一体化公用工程岛”建设规划实施。适度超前加快建设，进一步加大拆迁力度、完善配套功能加大自然生态建设力度，大力实施绿化工程，广泛建设生态隔离带，把化工园区建设成为绿荫环抱、郁郁葱葱的绿色化工园区。

(3) 构建创新平台。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推动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快建设创新载体，大力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广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以产业为龙头、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

(4) 建设物流平台。围绕打造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石化物流中心、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这一目标定位，全力推进扬州长江石化保税物流中心和石化

交易市场建设，大力招引各类物流企业，着力构建有效服务、支撑制造业发展的现代化、综合化物流体系。

2、重点工作与实施计划

公司将全面贯彻“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建设‘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的主战略，以扬州化工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为中心，坚持在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完善产业园区内的规划布局，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园区功能，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仓储物流方面，积极推进低温储罐项目、公共管廊工程、长江石化交易市场二期工程等一批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完善和更新配送中心，运输车辆，运输管道，仓储等基础设施和装备，提高园区内物流通道和与外接轨通道的通达度，以保障物流的高效和畅通，同时整合长江岸线资源、改扩建或新建化工专业码头，增强物流产业的辐射能力和带动力。

在工业气体及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及热电联供方面，按照“高度集中、一体化公用工程岛”的建设模式和集约化经营模式，全面整合园区的公用工程资源，规划统一的公用工程中心。引进企业集中建设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置中心，公共运输管廊等一批重点公用工程，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汽，污水与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从而形成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协调配套、经济可靠的现代化公用工程配套环境。

在生态环境方面，以生态、绿色、低碳、循环为发展纲领，着力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加紧建成一批生态工业与生态环境设施重点工程，扩建青山污水处理厂、新建固废处置中心、加强环境监控、加大对水源地的保护力度、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推进生态园区建设，确保环境安全和安全生产。

九、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 扬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扬州市是江苏省下辖的地级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北岸。市境北界淮安市，东北接盐城市，东达泰州市，南邻镇江市，西南抵南京市，西连安徽省滁州市。地处江淮平原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扬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南京都市圈及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重要城市，南水北调工程东线水源地。

近三年，扬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6,048.33	3.5	5,850.08	6.8	5,466.17	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27	2.6	328.79	-3.3	340.03	6.2

根据《2020年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20年扬州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48.33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7.10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2,786.35亿元，增长3.6%；第三产业增加值2,954.88亿元，增长3.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5:46.1:48.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同期，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5%，其中：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25.8%，第二产业投资下降31.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8.4%。

根据《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扬州市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将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调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空间、资源、人才等方面有效集聚。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推动创新发展。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0%左右。这正是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发展的大好契机。

（二）仪征市经济发展情况

仪征市是江苏省县级市，由扬州市代管，位于江苏省中西部，地处长江三角洲的顶端，是宁、镇、扬“银三角”地区的几何中心。仪征市是全国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市和江苏省文明城市，2018年10月，仪征市入选“综合实力百强县”。2019年10月8日，被评为2019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2019年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2020年12月1日，在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100强中，位列57位。

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仪征市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将着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重要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重点企业培

育。深化重点改革。稳妥推进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聚合创新要素，强化园区支撑。围绕资源集聚、要素整合，加快重点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升资源集聚力和辐射影响力。2018-2020 年，仪征市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819.0	3.5	791.72	6.90	673.94	6.7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	-4.7	50.37	-1.1	50.92	6.50

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仪征市 2020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19 亿元，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税收占比 81.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10 元，增长 4.6%；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达到省市要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9：53.4：43.7 调整为 2.9：52.7：44.4，其中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310 亿元，增长 5%。获评全国工业百强县市、创新百强县市，汽车工业园入选省二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现代服务业稳中向好。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360 亿元，增长 3%。仪征市整体经济活力持续增强。

总体来看，扬州市和仪征市经济实力不断提升，以及下一个五年计划的政策导向，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25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二）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三)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四)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亚会阅字(2021)第 01220002 号审阅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155.86	321,419.77
应收票据	90.00	195.90
应收账款	516,989.56	463,561.55
预付款项	3,458.66	32,948.16
其他应收款	521,500.13	407,088.08
存货	1,210,639.40	1,068,093.92
其他流动资产	43,968.66	26,906.42
流动资产合计	2,618,802.27	2,320,21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80.00	59,780.00
长期应收款	9,152.36	8,244.60
长期股权投资	7,733.17	6,681.54
投资性房地产	407,302.09	365,651.59
固定资产	144,109.03	100,892.60
在建工程	16,614.64	50,290.20
无形资产	341,244.89	448,804.09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	1,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60	47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340.71	1,041,943.40
资产总计	3,606,142.99	3,362,15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700.00	183,310.00
应付票据	132,703.12	64,000.00
应付账款	46,537.54	34,766.34
预收款项	14,171.94	12,854.88
应付职工薪酬	101.43	106.40
应交税费	39,235.06	51,302.50
其他应付款	133,159.55	100,29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279.77	329,745.74
其他流动负债	-	46,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888.41	823,08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048.54	458,924.90
应付债券	470,631.39	414,367.01
长期应付款	73,919.87	84,962.45
递延收益	1,639.46	1,78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25	35,17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	1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144.51	1,012,215.49
负债合计	2,113,032.92	1,835,299.0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768.92	1,249,965.05
少数股东权益	249,341.15	276,89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110.06	1,526,85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6,142.99	3,362,157.2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222.67	231,255.32
其中：营业收入	198,222.67	231,255.32
二、营业总成本	205,224.59	211,418.55
其中：营业成本	162,504.50	173,638.17
税金及附加	1,059.12	1,768.20
销售费用	-	51.80
管理费用	17,766.82	18,412.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894.14	17,548.19
加：其他收益	14,145.57	20,34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28	28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0.5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1.30	-40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68.14	40,061.23
加：营业外收入	14,528.93	15,901.57
减：营业外支出	8.28	22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688.79	55,741.42
减：所得税费用	9,520.87	6,964.9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67.92	48,776.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7.92	48,776.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3.73	39,979.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19	8,796.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67.92	48,7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3.73	39,97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19	8,796.85

3、重大资产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与方法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通过无偿受让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划拨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改变，依据重组后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下述假设和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同意将其持有仪征经开 51% 股权划拨给本公司，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设股权划拨完成后的架构，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仪征经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股权划拨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的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合并仪征经开财务报表而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170 号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52 号审计报告。

②仪征经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40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27 号。

③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仪征经开财务报表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④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本附注四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⑤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取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原披露数	2017 年度调整后披露数	差额
1.应收账款	320,836.31	-	-320,836.31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20,836.31	320,836.31
3.应付票据	10,700.00	-	-10,700.00
4.应付账款	40,805.69	-	-40,805.69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1,505.69	51,505.69

6.应付利息	28,065.68	-	-28,065.68
7.其他应付款	136,546.19	164,611.86	28,065.68

注：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及公司净资产。

2、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别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341.13	-	317,946.68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09,341.13	-	317,946.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839.99	-	42,408.22	-
应付票据	-	30,000.00	-	30,000.00
应付账款	-	18,839.99	-	12,408.22

(2)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2018年度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规定，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加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计量，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8 年度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前期差错更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追溯调整/重述事项。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 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控股的性质
1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4,964.50	划拨	一级子公司
2	仪征市绿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划拨	二级子公司
3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划拨	二级子公司
4	仪征利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三级子公司
5	仪征时代港务有限公司	15,000.00	划拨	二级子公司
6	仪征开銮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划拨	二级子公司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 2021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3	2.58	2.95	2.47
速动比率（倍）	1.69	1.39	1.27	0.94
资产负债率（%）	58.29	58.60	59.31	56.16
全部债务（万元）	1,817,099.05	1,748,362.82	1,130,407.13	920,0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万元）	-3,195.04	-11,080.03	21,060.05	-560.64
EBITDA（万元）	-	52,245.08	67,726.89	51,290.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0.55	0.69	0.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3	0.06	0.0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83	0.46	0.62	0.5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1	1.47	1.19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09	0.29	0.50	0.49
存货周转率 (次)	0.03	0.10	0.14	0.16
毛利率 (%)	17.95	15.68	25.95	13.96
净资产收益率 (%)	1.31	1.56	4.64	2.6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6) 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36,773.50	72.69	2,618,802.27	72.62	1,773,285.34	72.10	1,408,045.12	6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828.29	27.31	987,340.71	27.38	686,103.91	27.90	673,199.22	32.35
资产总计	3,627,601.79	100.00	3,606,142.99	100.00	2,459,389.25	100.00	2,081,244.3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81,244.34 万元、2,459,389.25 万元、3,606,142.99 万元和 3,627,601.79 万元。得益于整体向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合理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资产总额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来源清晰，不含有政府办公楼、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土地储备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637.96	8.43	322,155.86	8.93	223,587.16	9.09	69,531.92	3.34
应收票据	75.00	0.00	90.00	0.00	195.90	0.01	-	-
应收账款	556,059.59	15.33	516,989.56	14.34	403,255.92	16.40	309,341.13	14.86
预付款项	70,377.97	1.94	3,458.66	0.10	32,948.16	1.34	34,629.54	1.66
其他应收款	468,540.02	12.92	521,500.13	14.46	79,373.65	3.23	103,280.87	4.96
存货	1,168,855.65	32.22	1,210,639.40	33.57	1,007,018.14	40.95	874,963.16	42.04
其他流动资产	67,227.31	1.85	43,968.66	1.22	26,906.42	1.09	16,298.49	0.78
流动资产合计	2,636,773.50	72.69	2,618,802.27	72.62	1,773,285.34	72.10	1,408,045.12	6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80.00	1.61	58,280.00	1.62	58,280.00	2.37	58,280.00	2.80
长期应收款	8,602.36	0.24	9,152.36	0.25	8,244.60	0.34	3,600.00	0.17
长期股权投资	7,733.17	0.21	7,733.17	0.21	6,681.54	0.27	5,308.34	0.26
投资性房地产	407,302.09	11.23	407,302.09	11.29	365,651.59	14.87	318,797.18	15.32

固定资产	144,095.89	3.97	144,109.03	4.00	66,633.08	2.71	51,982.18	2.50
在建工程	23,610.09	0.65	16,614.64	0.46	50,290.20	2.04	54,691.24	2.63
无形资产	338,290.15	9.33	341,244.89	9.46	128,983.31	5.24	180,390.13	8.67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	0.00	150.94	0.00	1,121.50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60	0.02	753.60	0.02	218.10	0.01	150.1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0.06	2,000.00	0.0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828.29	27.31	987,340.71	27.38	686,103.91	27.90	673,199.22	32.35
资产总计	3,627,601.79	100.00	3,606,142.99	100.00	2,459,389.25	100.00	2,081,244.34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8,045.12 万元、1,773,285.34 万元、2,618,802.27 万元和 2,636,773.5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5%、72.10%、72.62% 和 72.6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风险承受能力。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531.92 万元、223,587.16 万元、322,155.86 万元和 305,637.9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9.09%、8.93% 和 8.43%。公司货币资金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匹配，充裕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保障。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98,568.70 万元，增幅为 44.09%，主要系发行人将仪征经开建设纳入合并范围，及业务扩张对外借款规模增加致使保证金类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6,517.90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24	1.00	5.35	2.57

银行存款	138,496.69	140,124.86	137,881.81	29,650.31
其他货币资金	167,140.03	182,030.00	85,700.00	39,879.04
合计	305,637.96	322,155.86	223,587.16	69,531.92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09,341.13 万元、403,255.92 万元、516,989.56 万元和 556,059.5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16.40%、14.34% 和 15.3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代建工程规模扩张，应收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的工程代建款项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6,068.61	99.98	9.02	0.00	556,059.59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59,586.14	10.71	9.02	0.02	59,577.12
②特殊性质的应收账款	496,482.47	89.27	-	-	496,48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21	0.02	97.21	100.00	-
合计	556,165.82	100.00	106.23	0.02	556,059.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555.00	-	0.00	59,555.00
1 至 2 年	1.61	0.16	10.00	1.45
2 至 3 年	29.53	8.86	30.00	20.67
3 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59,586.14	9.02	0.02	59,577.1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482,918.83	86.83	否	3 年以内、3 年以上	工程款
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394.31	9.96	否	1 年以内、2-3 年	工程款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563.64	2.44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793.74	0.14	否	1 年以内	蒸汽销售款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46.15	0.13	否	1 年以内	供热费
合计	553,416.67	99.51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实际业务经营中产生，不存在无经营业务背景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其中发行人应收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482,918.83 万元，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作为政府派出机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均较强，发行人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的应收款项也在合理信用期限内，因此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整体回收质量较高。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做好协调工作，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快落实回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 2 年	10.00	10.00
2 -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23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0.02%。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工程往来款、关联方往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备用

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3,280.87 万元、79,373.65 万元、521,500.13 万元和 468,540.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3.23%、14.46% 和 12.92%。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其他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3,907.22 万元，减幅 23.15%，主要系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9 年度支付部分资产置换款项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42,126.48 万元，增幅为 557.02%，主要系发行人将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对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的其他应收款纳入合并口径所致。

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995.27	100.00	1,455.25	0.31	468,540.02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489.05	6.70	1,455.25	4.62	30,033.80
特殊性质的其他应收账	438,506.22	93.30	-	-	438,50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9,995.27	100.00	1,455.25	0.24	468,540.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920.74	-	0.00	27,920.74
1 至 2 年	71.04	7.10	10.00	63.94
2 至 3 年	2,927.31	878.19	30.00	2,049.12
3 年以上	569.95	569.95	100.00	0.00
合计	31,489.05	1,455.25	4.62	30,033.80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为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其他单位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 2 年	10.00	10.00
2 -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上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 31,489.05 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5.25 万元。

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965.78	62.76	1-3 年	否	工程往来款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563.12	14.59	2-3 年	否	往来款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41.38	12.50	1-2 年	是	工程往来款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10,608.07	1.69	1-3 年	否	往来款
仪征市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7,475.52	1.59	1 年以内	否	工程往来款
合计	440,353.87	93.12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9,995.27 万元。发行人应收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294,965.78 万元，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仪征市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责），预计回款风险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治理、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为园区内规划建设项目而支付的工程往来款。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

<2017>50 号) 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③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89,368.83	83.10	442,328.94	94.70	-	-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9,171.19	16.90	79,171.19	5.30	79,373.65	100.00	80,230.5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563.12	14.64	2-3 年	往来款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10,608.07	2.26	1-3 年	往来款
合计	79,171.19	16.90	-	-

针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资金管控制度，确定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大额往来款的支付均经过主要管理人员的审批；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关联交易部分，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均按照该制度执行。

④政府性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553,320.09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37.07%，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政府类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459,676.26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563.64
其他应收款	仪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00
	仪征市河道管理处	5.00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10,608.07
浦西社区办公室	184.00
仪征市青山镇财政所	35.00
仪征市河道管理处	5.00
仪征市财政局	49.26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消防队	30.00
仪征市地方税务局	0.74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90.00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563.12
政府类应收款项合计	553,320.08
政府类应收款项占当期净资产比例	37.0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576,561.55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重为 38.11%，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政府类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482,918.83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563.64
其他应收款	仪征市地方税务局	0.74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10,608.07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消防队	30.00
	仪征市财政局	49.26
	仪征市河道管理处	5.00
	仪征市青山镇财政所	35.00
	浦西社区办公室	184.00
	仪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89
	仪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1.00
	仪征市河道管理处	5.00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90.00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563.12

政府类应收款项合计	576,561.55
政府类应收款项占当期净资产比例	38.11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74,963.16 万元、1,007,018.14 万元、1,210,639.40 万元和 1,168,855.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04%、40.95%、33.57% 和 32.2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03,621.26 万元，增幅为 20.22%，主要系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41,783.75 万元，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程施工	37,462.15	37,461.87	-	-
在建开发成本	229,866.84	262,562.86	90,836.80	20,615.74
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	901,283.81	910,371.83	915,936.31	851,080.31
原材料	239.52	239.52	241.71	641.39
库存商品	3.32	3.32	3.32	2,625.73
合计	1,168,855.65	1,210,639.40	1,007,018.14	874,963.1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和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明细	项目类型	账面价值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1	边界、区界防护拆迁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176,480.55	是
2	实友防护区	土地开发	98,886.52	是
3	远东仪化 PTA 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73,942.19	是
4	园区总体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43,775.47	是
5	古湄安置小区 B 区	安置房	154,583.58	是
6	L3 地块	土地开发	32,517.54	是
7	纬二路	基础设施建设	26,810.65	是

8	胥浦河东侧生态防护林带	土地开发	23,259.85	是
9	F1 地块	土地开发	20,005.96	是
10	F2 地块	土地开发	18,379.49	是
11	B2 地块华电项目	土地开发	17,556.85	是
12	A1 地块	土地开发	17,288.86	是
13	青山沿江安置小区三期	安置房	15,111.82	是
14	东联化学	基础设施建设	13,213.95	是
15	奥克化工	基础设施建设	13,162.55	是
16	L2 地块	土地开发	12,560.66	是
17	行政服务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	12,508.36	是
18	异丙苯项目	土地开发	8,430.95	是
19	G2 地块	土地开发	8,271.83	是
20	E1 地块	土地开发	8,237.57	是
21	A2 地块	土地开发	8,176.41	是
22	F3 地块	土地开发	7,425.93	是
23	滨江生活岸线西园南路西侧地块	土地开发	7,384.58	是
24	优士化学	基础设施建设	7,249.36	是
25	亚东石化	基础设施建设	7,058.19	是
26	旭升石化	基础设施建设	6,897.02	是
27	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6,844.73	是
28	污水处理厂三期	基础设施建设	6,696.98	是
29	青山污水处理厂	基础设施建设	5,470.12	是
30	亚东石化支管廊	基础设施建设	5,413.60	是
31	远纺工业扬州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363.03	是
32	杰嘉固废	基础设施建设	5,249.37	是
33	长连化工	基础设施建设	5,117.91	是
34	烯烃管道	基础设施建设	4,880.09	是
35	综合应急处置平台	基础设施建设	4,636.72	是
36	肖山冲水系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4,362.89	是

37	仪征化纤纺织园	基础设施建设	4,035.48	是
38	沿江高等级公路	基础设施建设	3,924.88	是
39	530 地块	土地开发	3,860.21	是
40	华电路段管廊	基础设施建设	3,638.36	是
41	滨江村陶庄、邓庄	基础设施建设	3,582.47	是
42	烟灯河整治工程（四沟一河）	基础设施建设	3,577.95	是
43	烟灯河段	基础设施建设	3,566.59	是
44	石化交易中心（长江石化）	基础设施建设	2,884.58	是
45	一心泵站	基础设施建设	2,883.46	是
46	石碑路胥浦河大桥	基础设施建设	2,708.01	是
47	G 地块公用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692.53	是
48	美亚化工	基础设施建设	2,688.44	是
49	桃青公路（328 至青山段）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614.94	是
50	二号路扩建（纬二路）	基础设施建设	2,422.15	是
51	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中心及孵化基地	基础设施建设	2,262.82	是
52	疏港大道一标段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173.46	是
53	大连路	基础设施建设	2,128.94	是
54	沙窝村	基础设施建设	2,082.51	是
55	润洋国泰	基础设施建设	2,029.73	是
56	经六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21.81	是
57	灭火救援应急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	1,979.43	是
58	G1 地块	土地开发	1,945.97	是
59	仪化电厂-总降变	基础设施建设	1,789.08	是
60	中央大道	基础设施建设	1,704.07	是
合计			958,410.00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货中土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地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1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5)第09616号	38,809.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沿江路29号	1,061.08	成本法	否
2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9193号	23,517.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真州镇长江村	2,050.00	成本法	否
3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9195号	48,324.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真州镇长江村	4,210.00	成本法	是
4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00917号	2,75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肖山村	61.66	成本法	否
5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8)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2244号	78,324.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万年路东侧、弘桥路南侧	1,693.22	评估法	否
6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19991号	69,841.00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招拍挂	开发区原种场	33,711.64	成本法	是
合计			261,565.00	—	—	—	—	42,787.60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73,199.22万元、686,103.91万元、987,340.71万元和990,828.29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5%、27.90%、27.38%和27.31%，占比相对较低。

(1)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318,797.18万元、365,651.59万元、407,302.09万元和407,302.09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2%、14.87%、11.29%和11.2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地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1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3)第0344号	57,128.21	商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运河南路29号	54,742.02	评估法	否

2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3)第0056号	25,154.40	商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运河南路29号	24,022.45	评估法	否
3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2)第0193号	51,442.40	商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平山堂西路北侧	46,668.55	评估法	是
4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1)第0714号	33,870.50	商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湾头镇公园路9号	27,872.03	评估法	是
5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2)第0056号	33,643.90	商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湾头镇公园路9号	27,685.57	评估法	否
6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2)第0522号	33,171.90	商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湾头镇公园路9号	27,297.16	评估法	是
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2)第0524号	34,355.80	商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湾头镇公园路9号	28,271.39	评估法	是
8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1)第0088号	33,351.90	商业金融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运河南路31号	32,451.40	评估法	否
9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1)第0089号	39,347.00	商业金融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运河南路31号	38,284.63	评估法	否
1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国用(2011)第0086号	33,348.60	商业金融用地	出让	招拍挂	扬州市运河南路31号	32,448.19	评估法	否
合计			374,814.61	-	-	-	-	339,558.81	-	-

(2)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1,982.18 万元、66,633.08 万元、144,109.03 万元和 144,095.8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2.71%、4.00% 和 3.97%。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7,475.95 万元，增幅 116.27%，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使得房屋及建筑物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6,379.46	115,928.97	46,251.19	28,793.54
机器设备	27,441.22	27,898.67	20,136.40	22,924.04
运输设备	55.98	57.74	66.88	60.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9.23	223.63	178.60	204.35

合计	144,095.89	144,109.03	66,633.08	51,982.18
----	------------	------------	-----------	-----------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4,691.24 万元、50,290.20 万元、16,614.64 万元和 23,610.0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2.04%、0.46% 和 0.65%。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3,675.56 万元，降幅为 66.96%，主要系管廊工程、液体码头项目等当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995.45 万元，增幅为 42.10%，主要系码头三期项目、管廊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本期新增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4,343.73
高创扩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11,091.88
开发区新能源 3#4#标准厂房工程项目	657.07
中信派能扩容项目	30.63
管廊工程	238.39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483.46
码头三期项目	6,764.92
合计	23,610.09

(4)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0,390.13 万元、128,983.31 万元、341,244.89 万元和 338,290.1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5.24%、9.46% 和 9.33%。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2,261.58 万元，增幅为 164.57%，主要系将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土地所有权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土地使用权	338,216.43	341,167.53	128,891.36	180,283.60
软件	73.72	77.37	91.95	106.53
合计	338,290.15	341,244.89	128,983.31	180,390.1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地	是否抵押	账面价值
1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0187号	21,0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是	396.26
2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0188号	34,5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是	654.82
3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0190号	31,87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是	604.46
4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0189号	25,6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是	487.22
5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0186号	15,86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是	300.74
6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2879号	16,4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否	317.96
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08)第00291号	7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滨江办事处农歌村	否	12.06
8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08)第00287号	1,62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滨江办事处农歌村	否	26.94
9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08)第00289号	8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滨江办事处农歌村	否	14.25
1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08)第00290号	19,48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滨江办事处农歌村	否	323.74
11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08)第00288号	13,283.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滨江办事处农歌村	是	220.65
12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4086号	88,077.0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是	2,491.38

13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2926号	98,400.00	商业、住宅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真州镇长江村	否	3,894.96
14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3786号	62,603.9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朱庄组	是	15,909.60
15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3787号	37,247.0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朱庄组	是	9,119.10
16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00213号	51,390.0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真州镇长江村	是	2,779.78
1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00697号	78,244.00	金融旅游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	是	6,903.99
18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00698号	121,198.00	金融旅游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	是	10,583.43
19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00699号	101,096.00	金融旅游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	是	8,605.11
2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00696号	114,738.00	金融旅游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	否	9,571.42
21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02878号	16,509.59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	否	1,278.87
22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09)第02778号	3,18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新村	否	52.71
23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六国用(2012)第07051号	7,468.20	管道运输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南京市六合区玉带镇滨江村	否	123.79
24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六国用(2013)第03828号	1,062.10	管道运输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六合区横梁街道	否	18.13
25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20017号	88,506.27	金融旅游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江边	是	13,970.96
26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7309号	142,63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跃进村	否	4,663.49
2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7217号	27,9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肖山村	否	891.50
28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7218号	18,26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肖山村	否	588.81

29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7216号	128,9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肖山村	是	3,905.39
3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1)第01592号	652.14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官山村	否	10.70
31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02522号	13,334.00	科教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沙窝村支湾组	是	721.00
32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5839号	13,517.00	科教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沙窝村支湾组	是	766.87
33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00701号	4,612.00	城镇单一住宅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青山镇农歌村	是	633.10
34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6890号	6,939.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真州镇先进村	是	961.51
35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6891号	16,101.9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真州镇先进村	否	2,231.01
36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6894号	5,489.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政府划拨	仪征市真州镇先进村	否	760.54
3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6)第03093号	14,470.00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	是	1,991.08
38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6)第01201号	34,307.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招拍挂	龙山度假村东北侧	否	6,466.50
39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6)第00699号	22,734.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	否	5,908.14
41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02223号	34,565.12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大连路	否	1,341.46
42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5)第01893号	20,737.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真州镇长江村	否	3,979.13
43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5856号	75,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青山镇跃进村、肖山村	是	492.70
44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苏(2018)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44865号	42,847.00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出让	招拍挂	仪征市长城路8号	否	931.64
45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4)第03076号、仪国用(2014)第10082号	32,758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西侧	是	562.39

46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8)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1860号	29,755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2018(工)-6幅	否	739.18
47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8)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1861号	14,547	工业用地	出让	招拍挂	2017(工)-57	否	361.31
48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72,079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招拍挂	103幅地块	是	33,729.72
49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104号	66,651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市水产养殖场	否	5,944.69
5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102号	30,417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0,097.72
51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055号	30,417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3,183.25
52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148号	101,299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9,848.86
53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150号	18,578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3,678.21
54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149号	125,096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9,261.41
55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103号	66,150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0,928.98
56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056号	47,379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2,960.08
57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057号	55,920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24,511.73
58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3)第15151号	6,900	商业	出让	政府划拨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是	1,377.46
59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2)第10671号	10,684	批发零售	出让	招拍挂	集贸市场	否	487.31
6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6,678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499.72
61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1,350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301.10
62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2,626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586.19

63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7,951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788.26
64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10,066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是	2,259.19
65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141,614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	出让	招拍挂	仪征经济开发区大豆原种场	否	13,886.84
合计		—	2,553,832.72	—	—	—	—	—	293,900.50

(二) 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70,050.65	41.14	1,014,888.41	48.03	601,790.66	41.26	569,608.39	4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610.62	58.86	1,098,144.51	51.97	856,861.52	58.74	599,194.64	51.27
负债合计	2,114,661.27	100.00	2,113,032.92	100.00	1,458,652.18	100.00	1,168,803.0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68,803.03万元、1,458,652.18万元、2,113,032.92万元和2,114,661.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拓展业务。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等多元化方式支撑业务的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负债总额随资产总额同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654,380.74万元，增幅为44.86%，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4,400.00	12.03	228,700.00	10.82	83,410.00	5.72	67,390.00	5.77
应付票据	153,473.12	7.26	132,703.12	6.28	34,000.00	2.33	30,000.00	2.57
应付账款	28,223.41	1.33	46,537.54	2.20	34,766.34	2.38	18,839.99	1.61

预收款项	36,240.01	1.71	14,171.94	0.67	12,854.88	0.88	25,102.89	2.15
应付职工薪酬	30.17	0.00	101.43	0.00	106.40	0.01	142.29	0.01
应交税费	41,186.57	1.95	39,235.06	1.86	17,637.39	1.21	8,233.71	0.70
其他应付款	57,964.78	2.74	133,159.55	6.30	86,006.47	5.90	116,362.13	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532.58	14.12	420,279.77	19.89	286,309.19	19.63	303,537.38	25.9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6,700.00	3.20	-	-
流动负债合计	870,050.65	41.14	1,014,888.41	48.03	601,790.66	41.26	569,608.39	48.73
长期借款	532,421.96	25.18	496,048.54	23.48	424,544.90	29.11	251,587.56	21.53
应付债券	578,271.39	27.35	470,631.39	22.27	302,143.04	20.71	267,496.90	22.89
长期应付款	76,409.81	3.61	73,919.87	3.50	76,212.45	5.22	26,000.00	2.22
递延收益	1,602.20	0.08	1,639.46	0.08	1,788.50	0.12	1,937.54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25	1.84	38,905.25	1.84	35,172.63	2.41	35,172.63	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	0.80	17,000.00	0.80	17,000.00	1.17	17,000.00	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610.62	58.86	1,098,144.51	51.97	856,861.52	58.74	599,194.64	51.27
负债合计	2,114,661.27	100.00	2,113,032.92	100.00	1,458,652.18	100.00	1,168,803.03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69,608.39 万元、601,790.66 万元、1,014,888.41 万元和 870,05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8.73%、41.26%、48.03% 和 41.1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且占比呈波动下降的趋势，短期偿债压力有所释放。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7,390.00 万元、83,410.00 万元、228,700.00 万元和 254,400.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5.72%、10.82% 和 12.03%。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了满足经营周转需求，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	-	13,000.00	8,500.00
质押借款	54,300.00	54,300.00	-	21,050.00
抵押借款	15,000.00	15,000.00	19,960.00	5,000.00
保证借款	148,200.00	110,400.00	50,450.00	32,840.00
保证+抵押借款	36,900.00	49,000.00	-	37,840.00
合计	254,400.00	228,700.00	83,410.00	67,390.00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0,000.00 万元、34,000.00 万元、132,703.12 万元和 153,473.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2.33%、6.28% 和 7.26%。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98,703.12 万元，增幅为 290.3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839.99 万元、34,766.34 万元、46,537.54 万元和 28,223.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38%、2.20% 和 1.3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付工程款及材料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771.20 万元，增幅为 33.86%，主要系新增应付江苏天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晟新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工程款及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款等。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18,314.13 万元，降幅 39.35%，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支付部分应付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江苏天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79.42	55.20	工程款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2,794.38	9.90	应付蒸汽款
江苏东晟新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6.74	9.09	工程款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1,674.60	5.93	工程款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00.37	3.19	工程款
合计	23,515.51	83.32	—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6,362.13 万元、86,006.47 万元、133,159.55 万元和 57,964.7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5.90%、6.30% 和 2.7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关联方往来、工程款、应付个人款、保证金和其他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153.08 万元，增幅为 54.83%，主要系企业债券利息、关联方往来款、代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26,209.53	27,581.95	15,772.87	20,695.2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755.25	105,577.60	70,233.60	95,666.93
其中：关联方往来	2,185.74	83,350.77	52,153.61	89,183.98
其他往来款	15,487.55	7,547.09	7,547.09	-
代付工程款	13,584.78	13,584.78	9,102.73	2,680.50
应付个人款	83.98	91.49	121.25	33.28
保证金	267.18	857.46	334.54	967.58
其他	146.02	146.02	974.38	2,801.59
合计	57,964.78	133,159.55	86,006.47	116,362.13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3,537.38 万元、286,309.19 万元、420,279.77 万元和 298,532.5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7%、19.63%、19.89% 和 14.1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2020 年末发

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3,970.58 万元，增幅为 46.7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479.92	38.3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3,011.32	51.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041.35	10.40
合计	298,532.58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9,194.64 万元、856,861.52 万元、1,098,144.51 万元和 1,244,610.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7%、58.74%、51.97% 和 58.86%。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51,587.56 万元、424,544.90 万元、496,048.54 万元和 532,421.9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3%、29.11%、23.48% 和 25.1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其业务规模扩张导致长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162,577.92	161,000.00	62,604.88	9,905.14
抵押借款	52,450.00	62,450.00	108,023.22	118,213.20
保证借款	322,373.96	346,199.46	319,066.80	129,095.00
质押借款	13,000.00	-	9,700.00	9,700.00
保证+抵押借款	96,500.00	105,7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479.92	179,300.92	74,850.00	15,325.78

合计	532,421.96	496,048.54	424,544.90	251,587.56
----	------------	------------	------------	------------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67,496.90 万元、302,143.04 万元、470,631.39 万元和 578,271.39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22.89%、20.71%、22.27% 和 27.35%。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68,488.35 万元，增幅 55.76%，主要系新增“20 扬州化工 PPN001”、“20 扬州化工 PPN002”、“20 扬化 01”、“20 扬化 02”等债券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07,640.00 万元，增幅 22.87%，主要系新增“21 扬州化工 MTN001”及“21 扬州化工 MTN002”等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应付债券的债券主要明细如下（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利率	债券期限	余额
17 扬化双创债	2017.10.09	4.00	6.80	7	3.20
17 仪新区债	2017.08.22	13.00	6.77	7	10.40
19 扬州化工 PPN001	2019.03.26	5.00	6.80	3	5.00
19 扬州化工 PPN002	2019.04.30	5.00	6.80	3	5.00
19 扬化 01	2019.10.28	7.00	6.50	5	7.00
19 扬化 02	2019.12.25	3.00	6.30	5	3.00
20 扬州化工 PPN001	2020.03.20	3.00	6.50	3	3.00
20 扬州化工 PPN002	2020.07.29	2.00	6.30	3	2.00
20 扬化 01	2020.09.11	2.00	6.30	5	2.00
20 扬化 02	2020.11.25	6.00	6.30	5	6.00
20 扬州化工 01（理财直融）	2020.09.28	2.00	5.50	2	2.00
20 扬州化工 02（理财直融）	2020.12.03	2.00	6.35	2	2.00
21 扬州化工 MTN001	2021.01.14	5.00	6.00	4	5.00
21 扬州化工 MTN002	2021.03.09	5.00	4.66	3	5.00
21 扬州化工 SCP001	2021.03.01	2.00	5.40	0.74	2.00
21 扬州化工 CP001	2021.03.25	4.00	4.90	0.5	4.00

合计	-	70.00	-	-	66.60
----	---	-------	---	---	-------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000.00 万元、76,212.45 万元、73,919.87 万元和 76,409.81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22%、3.50% 和 3.6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变动较小。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5.84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41.6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493.32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	6,00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39.4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36.10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93.50
合计	76,409.81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12,441.30 万元、1,000,737.07 万元、1,493,110.06 万元和 1,512,940.5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492,373.00 万元，增幅 49.20%，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将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474,702.05 万元。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627,601.79	3,606,142.99	2,459,389.25	2,081,244.34
应收账款	556,059.59	516,989.56	403,255.92	309,341.13
存货	1,168,855.65	1,210,639.40	1,007,018.14	874,963.16
营业收入	49,991.80	133,759.61	177,203.55	155,137.12
营业成本	41,016.57	112,783.03	131,211.84	133,47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9	0.29	0.50	0.49
存货周转率	0.03	0.10	0.14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8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9次/年、0.50次/年、0.29次/年和0.09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下降的趋势。

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6次/年、0.14次/年、0.10次/年和0.03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开发成本和土地存货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所致，与公司行业特性符合。

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次/年、0.08次/年、0.04次/年和0.01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化工项目配套服务业务和供热业务，相关资产规模较大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及收入增长，其资产运营效率将持续上升，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资产总额		3,627,601.79	3,606,142.99	2,459,389.25	2,081,244.34
其中：流动资产		2,636,773.50	2,618,802.27	1,773,285.34	1,408,045.12
负债总额		2,114,661.27	2,113,032.92	1,458,652.18	1,168,803.03
其中：流动负债		870,050.65	1,014,888.41	601,790.66	569,608.39
短期偿债 指标	流动比率	3.03	2.58	2.95	2.47
	速动比率	1.69	1.39	1.27	0.94
长期偿债 指标	资产负债率	58.29	58.60	59.31	56.16
EBITDA（亿元）		-	5.22	6.77	5.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55	0.69	0.7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95、2.58 和 3.03，流动比率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27、1.39 和 1.69，速动比率相对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6%、59.31%、58.60% 和 58.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与同行业负债比率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未来融资潜力较大，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70 倍、0.69 倍和 0.55 倍，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公司业务性质，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或逾期偿付的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资产状况对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好的保证。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9,991.80	133,759.61	177,203.55	155,137.12

营业成本	41,016.57	112,783.03	131,211.84	133,475.75
税金及附加	583.52	704.61	1,348.06	1,347.32
销售费用	-	-	51.80	56.14
管理费用	5,161.30	7,743.02	8,067.12	9,318.4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69.56	15,741.09	11,260.28	13,355.43
其他收益	2,000.00	-	7,347.25	8,947.71
投资收益	13.26	1,092.59	281.03	4,58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930.50	-	5,174.92
资产减值损失	-40.00	-2,142.00	-271.79	659.47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334.11	10,668.94	32,620.93	16,948.27
营业外收入	20,960.90	14,528.93	15,901.57	10,663.27
营业外支出	106.58	8.28	209.88	130.66
利润总额	21,188.43	25,189.59	48,312.62	27,480.89
净利润	19,672.54	19,463.71	44,380.02	23,501.83
毛利率	17.95%	15.68%	25.95%	13.96%
净资产收益率	1.31%	1.56%	4.64%	2.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137.12 万元、177,203.55 万元、133,759.61 万元和 49,991.8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475.75、131,211.84 万元、112,783.03 万元和 41,016.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96%、25.95%、15.68% 和 17.9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01.83 万元、44,380.02 万元、19,463.71 万元和 19,672.54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20,831.73 万元，增幅 75.80%，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与区内相关企业签订了 2015-2019 年度供热补差协议，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 2019 年供热收入增加 18,691.54 万元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23,123.03 万元，减幅 47.86%，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配套服务业务确认收入减少 -37,780.73 万元所致。整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存在一定波动，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1、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35,890.59	29,112.92	6,777.67	18.88
安置房销售	3,414.09	2,731.91	682.18	19.98
供热	8,262.82	7,827.83	434.99	5.26
码头	1,408.00	1,343.90	64.10	4.55
管网租赁	-	-	-	-
主营业务合计	48,975.50	41,016.57	7,958.93	16.25
其他	1,016.30	-	1,016.30	100.00
营业合计	49,991.80	41,016.57	8,975.23	17.95

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97,559.67	80,433.87	17,125.81	17.55
安置房销售	-	-	-	-
供热	29,644.07	28,025.82	1,618.25	5.46
码头	4,493.44	3,643.29	850.14	18.92
管网租赁	501.22	468.83	32.39	6.46
主营业务合计	132,198.40	112,571.81	19,626.59	14.85
其他	1,561.21	211.22	1,349.99	86.47
营业合计	133,759.61	112,783.03	20,976.58	15.68

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135,340.40	104,334.94	31,005.46	22.91
安置房销售	-	-	-	-
供热	38,608.60	26,067.72	12,540.88	32.48

码头	719.33	-	719.33	100.00
管网租赁	736.11	468.83	267.29	36.31
主营业务合计	175,404.45	130,871.48	44,532.97	25.39
其他	1,799.10	340.36	1,458.74	81.08
营业合计	177,203.55	131,211.84	45,991.71	25.95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132,956.94	110,733.61	22,223.33	16.71
供热	19,917.06	22,018.67	-2,101.61	-10.55
主营业务合计	152,874.00	132,752.28	20,121.72	13.16
其他	2,263.12	723.46	1,539.65	68.03
合计	155,137.12	133,475.75	21,661.37	13.9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137.12 万元、177,203.55 万元、133,759.61 万元和 49,991.80 万元。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项目配套服务收入 132,956.94 万元、135,340.40 万元、97,559.67 万元和 35,890.5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项目配套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确认收入较少；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414.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安置房销售收入，主要系安置房销售收入主体仪征经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供热业务收入 19,917.06 万元、38,608.60 万元、29,644.07 万元和 8,262.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码头租赁收入 0.00 万元、719.33 万元、4,493.44 万元和 1,408.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管网租赁收入 0.00 万元、736.11 万元、501.22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263.12 万元、1,799.10 万元、1,561.21 万元和 1,016.3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共管廊管网租赁费收入和房屋租赁（包括大楼、车库和安置小区的物业出租）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

本 133,475.75 万元、131,211.84 万元、112,783.03 万元和 41,016.57 万元，其中分别发生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成本 110,733.61 万元、104,334.94 万元、80,433.87 万元和 29,112.92 万元；分别发生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731.91 万元；分别发生供热业务成本 22,018.67 万元、26,067.72 万元、28,025.82 万和 7,827.83 万元；分别发生码头业务成本 0.00 万元、0.00 万元、3,643.29 万元和 1,343.90 万元；分别发生管网租赁成本 0.00 万元、468.83 万元、468.83 万元和万元 0.00 万元；分别发生其他业务成本 723.46 万元、340.36 万元、211.22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1,661.37 万元、45,991.71 万元、20,976.58 万元和 8,975.23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13.96%、25.95%、15.68% 和 17.95%，其中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22,223.33 万元、31,005.46 万元、17,125.81 万元和 6,777.67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16.71%、22.91%、17.55% 和 18.88%，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82.18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0.00%、0.00%、0.00% 和 19.98%；发行人供热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2,101.61 万元、12,540.88 万元、1,618.25 万元和 434.99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10.55%、32.48%、5.46% 和 5.26%，2020 年度供热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与区内相关企业签订了 2015-2019 年度补差协议，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 2019 年供热收入较高所致。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码头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0.00 万元、719.33 万元、850.14 万元和 64.10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0.00%、100%、18.92% 和 4.55%，毛利率变化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发行人码头罐区投入试生产，试生产部分成本属于设备调试等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 1 月正式投产后，生产成本、费用发生趋于正常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网租赁业务实现毛利润 0.00 万元、267.29 万元、32.39 万元和 0.00 万元，实现毛利率 0.00%、36.31%、6.46% 和 0.00%，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降低收费，减少承租人负担导致该板块收入降低所致。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51.80	0.03	56.14	0.03
管理费用	5,161.30	10.32	7,743.02	5.79	8,067.12	4.55	9,318.44	6.00
财务费用	4,869.56	9.74	15,741.09	11.77	11,260.28	6.35	13,355.43	8.60
合计	10,030.86	20.07	23,484.11	17.56	19,379.20	10.94	22,730.01	1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呈稳定态势，财务费用方面，由于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升，因此财务费用呈现增加趋势。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呈现上升态势，分别为 22,730.01 万元、19,379.20 万元、23,484.11 万元和 10,030.8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3%、10.94%、17.56% 和 20.07%。

3、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度	2019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960.90	14,528.93	15,901.57	10,663.27
营业外支出	106.58	8.28	209.88	130.66
其他收益	2,000.00	-	7,347.25	8,947.71
投资收益	13.26	1,092.59	281.03	4,58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930.50	-	5,174.92
非经常性损益	22,867.58	30,543.74	23,319.97	29,498.71

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持续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发行人涉及到政府补贴的项目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两个科目，所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没及赔偿收入和政府补助；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罚款及滞纳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63.27 万元、15,901.57 万元、14,528.93 万元和 20,960.9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及赔偿收入	9.30	0.21	350.67	154.92
政府补助	20,951.47	14,519.62	15,493.85	10,495.72
其他	0.13	9.10	57.05	12.63
合计	20,960.90	14,528.93	15,493.85	10,663.2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共管廊补贴摊销	35.46	141.85	141.85	141.85
运行经费	96.00	-	1,032.00	853.87
疫情减免税	-	275.37	-	-
专项补贴	20,820.01	14,102.40	14,320.00	9,500.00
合计	20,951.47	14,519.62	15,493.85	10,495.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8,947.71 万元、7,347.25 万元、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是稳岗补贴及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补助。2020 年发行人未产生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	-	2.18	2.29
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补贴	2,000.00	-	7,345.07	8,945.42

合计	2,000.00	-	7,347.25	8,947.71
-----------	-----------------	----------	-----------------	-----------------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2020 年度，发行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30.50 万元，主要来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以来，扬州市房价及土地价格呈平稳中上升趋势，未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重要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持续得到扬州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分析如下：

(1) 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来自政府的支持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股权划转、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获得政府补贴。

(2) 发行人分工明确，业务界限清晰

发行人系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全面负责化工园区及仪征经开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土地开发等业务，在该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

未来数年，公司将凭借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投融资能力在扬州市实体经济发展进程中承担重要角色，有较大概率持续性获得政府补助。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5.46	246,234.94	637,876.09	282,98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5.55	205,226.26	629,702.88	277,2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90	41,008.67	8,173.21	5,76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3.72	60,383.86	60,749.65	603,62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1.33	54,867.41	78,584.50	483,2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7.61	5,516.45	-17,834.85	120,37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07.43	636,072.55	774,634.08	309,04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87.62	680,768.97	656,738.16	479,6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9.81	-44,696.42	117,895.92	-170,58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7.90	1,828.70	108,234.28	-44,443.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8.65 万元、8,173.21 万元、41,008.67 万元和 11,599.9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54,891.9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回款增加、资产置换回款以及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单位的经营性往来付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352,487.3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安置房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以及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单位的经营性往来回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32,835.46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幅度较大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表明发行人盈利质量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2%、85.22%、79.77%、75.07%，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临时往来款项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与当地政府派出机构以及与有工程业务往来的单位的往来款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372.27 万元、-17,834.85 万元、5,516.45 万元和-41,807.6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理财款项，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款项）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构成。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数量较上年末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带来的货币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583.95 万元、117,895.92 万元、-44,696.42 万元和 19,019.8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65,586.82 万元，主要系其 2019 年度的有息负

偿付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外借款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融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根据资金计划于年末偿还了一部分有息负债，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且当年融资需求较低，债务规模保持稳定，因此当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逐步向好，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的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在内的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4,400.00	14.48	228,700.00	1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532.58	16.99	420,279.77	24.63
长期借款	532,421.96	30.30	496,048.54	29.07
应付债券	578,271.39	32.91	470,631.39	27.58
长期应付款	76,409.81	4.35	73,919.87	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	0.97	17,000.00	1.00
合计	1,757,035.74	100.00	1,706,579.57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	其他非流 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含一年 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 到期)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	162,577.92	17,000.00	681,282.71	6,000.00	866,860.63	49.34
质押借款	54,300.00	13,000.00	-	-	-	67,300.00	3.83
抵押借款	15,000.00	52,450.00	-	-	-	67,450.00	3.84
保证借款	148,200.00	322,373.96	-	50,000.00	69,554.08	590,128.04	33.59
保证+抵押借款	36,900.00	96,500.00	-	-	31,897.08	165,297.08	9.41
合计	254,400.00	646,901.88	17,000.00	731,282.71	107,451.16	1,757,035.74	100.00

(二) 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人/债券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利率	债务类型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2020-5-20	2021-5-20	20,000.00	6.00	质押	仪征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理财质押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9-27	2021-9-27	17,300.00	3.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20-12-25	2021-12-24	15,000.00	6.09	保证+抵押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抵押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	2020-8-12	2021-8-11	20,000.00	5.04	保证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2020-12-28	2021-12-28	5,000.00	4.00	保证	仪征市枣林弯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1-2-9	2022-2-8	4,900.00	6.00	保证	仪征市枣林弯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2	2021-12-20	15,000.00	5.40	保证	仪征市枣林弯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5-12	2021-5-11	1,000.00	6.6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8-12	2021-8-9	1,000.00	6.5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20-8-21	2021-8-11	10,000.00	6.5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20-9-30	2021-9-29	1,800.00	3.8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	2020-1-20	2021-1-19	3,000.00	4.92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	-	1,500.00	-	-	-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0-12-1	2021-11-30	1,000.00	3.9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11-19	2021-6-1	800.00	3.21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	2020-9-4	2021-9-3	15,000.00	4.83	抵押	土地抵押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1-2-25	2022-2-23	3,000.00	-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仪征支行	2021-3-5	2021-12-21	5,000.00	6.5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 江苏华琥贸易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仪征支行	2021.01.04.	2022.01.04.	2,000.00	-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仪征支行	2021.03.10.	2021.12.21.	1,000.00	5.6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0-4-27	2021-4-26	7,000.00	4.05	保证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0-9-23	2021-9-22	2,000.00	4.89	质押	保证金质押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11-25	2021-11-16	5,000.00	5.00	保证+抵押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仪国用(2014)第10082,房产: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1004577号抵质押
仪征市绿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	2,900.00	5.65	保证+抵押	-

仪征市绿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0-12-25	2021-6-24	5,000.00	5.35	保证+抵押	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市绿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0-6-12	2021-6-11	5,000.00	5.60	保证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信用担保	2020-6-4	2021-6-4	3,000.00	8.00	保证	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20-9-15	2021-9-14	9,000.00	5.15	保证	仪征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扬州分行	2020-12-11	2021-12-7	9,000.00	5.20	保证+抵押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仪征支行	2020-12-18	2021-12-16	4,900.00	5.66	保证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银行仪征支行	2020-12-22	2021-12-21	3,000.00	4.50	保证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12-24	2021-12-24	4,900.00	5.90	保证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12-31	2021-7-1	15,000.00	3.85	质押	-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2020-1-7	2021-1-6	10,000.00	5.10	保证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扬州分行	2019-7-29	2020-7-29	10,000.00	-	保证	-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9-11-27	2020-11-20	4,900.00	-	保证	-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3-31	2021-3-26	1,000.00	6.2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20-9-1	2021-8-31	4,500.00	4.9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9-12-19	2020-12-17	4,000.00	8.0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小计				25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东城支行	2020-5-29	2027-5-27	2,600.00	4.90	信用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仪征支行	2019-9-11	2028-5-25	4,000.00	6.20	信用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仪征支行	2019-9-11	2028-5-25	1,120.00	6.20	信用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2019-1-30	2026-1-30	3,960.00	4.90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2020-1-2	2027-12-20	100.00	4.90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2020-4-22	2027-12-20	400.00	4.90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2020-4-1	2028-3-24	100.00	4.55	抵押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6-19	2028-12-20	750.00	5.28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9-11	2028-12-20	296.00	5.28	保证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9-28	2028-12-20	296.00	5.28	保证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12-18	2027-12-20	750.00	5.28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2018-7-30	2021-6-27	22,500.00	7.03	保证	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17-6-8	2024-12-20	4,000.00	6.00	抵押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仪征支行	2017-6-26	2027-6-25	2,454.00	6.50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4-4	2021-4-4	29,690.00	11.50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7-19	2021-7-19	10,000.00	10.60	保证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8-12-20	176.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8-12-20	280.0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2020-12-30	2023-12-31	700.00	-	-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营业部	2019-5-30	2021-12-21	4,300.00	7.50	保证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0-7-28	2022-7-20	50.00	5.50	保证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责任公司营业部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9-9-18	2021-12-20	10,000.00	7.13	保证	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仪征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9-1-4	2021-6-20	4,000.00	7.13	保证	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仪征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8	2024-1-23	9,000.00	7.0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	2018-10-15	2027-8-10	380.00	4.8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9-6-11	2022-6-10	1,000.00	5.46	保证	-
仪征市绿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9	2022-12-15	25.00	5.50	保证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0-1-10	2025-1-10	1,000.00	6.50	保证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2-12-18	152.92	7.50	信用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20-8-11	2028-12-28	200.00	5.15	保证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20-8-20	2028-12-28	200.00	5.15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17-10-10	2024-10-10	8,000.00	6.8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8-24	2021-5-21	30,000.00	3.8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10-23	2021-7-20	30,000.00	4.2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十二圩公司债	2017-8-22	2024-8-22	25,011.32	6.7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3-1	2021-11-22	20,000.00	5.4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CP)	2021-3-25	2021-9-23	40,000.00	4.90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8	2024-4-18	83.61	-	-	-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4-5	2024-4-5	1,254.71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10-24	2021-10-24	3,666.67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2,5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6	2025-9-10	6,403.76	-	-	-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7-15	2024-1-15	4,0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2024-10-9	1,928.27	-	-	-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6-30	2023-3-30	3,333.33	-	-	-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1-10-29	5,000.00	-	-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3-30	2024-3-30	2,871.00	-	-	-
小计				298,532.59			
长期借款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19-12-31	2026-12-30	16,000.00	4.90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东城支行	2020-5-29	2027-5-27	22,000.00	4.90	信用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仪征支行	2019-9-11	2028-5-25	42,000.00	6.20	信用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仪征支行	2019-9-11	2028-5-25	21,280.00	6.20	信用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2019-1-30	2026-1-30	9,240.02	4.90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2020-1-2	2027-12-20	2,600.00	4.90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2020-4-22	2027-12-20	8,400.00	4.90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15-8-7	2024-12-5	40,000.00	5.39	保证+抵押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2019-12-18	2022-12-17	26,000.00	4.75	信用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2020-4-1	2028-3-24	31,350.00	4.55	抵押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6-19	2028-12-20	4,000.00	5.28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9-11	2028-12-20	7,038.00	5.28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9-28	2028-12-20	7,048.00	5.28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0-12-18	2027-12-20	4,000.00	5.28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17-6-8	2024-12-20	17,000.00	6.00	抵押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仪征支行	2017-6-26	2027-6-25	23,199.50	6.50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4-4	2021-4-4	7,870.00	11.50	保证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8-12-20	4,154.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8-12-20	6,72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2,0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2020-12-30	2023-12-31	6,3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13,0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仪征支行	2021-3-30	2029-1-12	7,000.00	-	-	-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营业部	2019-5-30	2021-12-21	1,900.00	7.50	保证	-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2020-7-28	2022-7-20	750.00	5.50	保证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1-6-21	10.00	-	-	-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1-12-21	10.00	-	-	-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2-6-21	10.00	-	-	-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2021-1-4	2023-1-4	1,870.00	-	-	-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8	2024-1-23	21,000.00	7.0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3-20	2024-1-23	10,000.00	7.0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6	2024-1-23	9,000.00	7.0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8-30	2024-1-23	6,000.00	7.0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4-18	2024-1-23	5,000.00	7.0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8-2-9	2023-2-9	3,595.14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8-3-28	2023-3-28	1,190.00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8-3-31	2023-3-31	790.00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8-6-30	2023-6-30	2,490.00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8-10-15	2023-10-15	1,490.00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9-7-11	2024-7-11	590.29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9-8-6	2024-8-6	171.35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9-8-20	2024-8-20	282.84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9-10-30	2024-10-30	105.47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9-12-4	2024-12-4	413.06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19-11-5	2024-11-5	1,431.72	4.9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20-1-1	2025-1-1	123.97	4.9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20-2-25	2025-2-25	225.00	4.65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支行	2020-2-25	2025-2-25	178.58	4.9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	2018-10-15	2027-8-10	1,205.00	4.8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	2018-8-22	2027-8-10	890.00	4.8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	2018-8-22	2027-8-10	200.00	4.80	保证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限公司担保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9-6-11	2022-6-10	5,800.00	5.46	保证	-
仪征市绿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9	2022-12-15	375.00	5.50	保证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0-1-10	2025-1-10	18,000.00	6.50	保证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2020-6-19	2023-6-19	19,500.00	6.18	保证+抵押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际信托	2020-6-30	2022-6-30	32,616.25	7.60	信用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0-8-3	2030-6-11	30,000.00	4.90	保证+抵押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2-12-18	1,808.75	7.50	信用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20-8-11	2028-12-28	12,600.00	5.15	保证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20-8-20	2028-12-28	12,600.00	5.15	保证	-
小计				532,421.94			
长期应付款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8	2024-4-18	5,105.84	-	-	-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4-5	2024-4-5	15,441.6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2,5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6	2025-9-10	25,493.32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	-	-	6,0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7-15	2024-1-15	8,0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2024-10-9	5,039.45	-	-	-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6-30	2023-3-30	3,136.10	-	-	-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3-30	2024-3-30	5,693.50	-	-	-
小计				76,409.81			

应付债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2019-3-25	2022-3-25	49,901.05	6.5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2020-3-30	2023-3-30	30,000.00	6.5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2019-4-30	2022-4-30	50,000.00	6.3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2020-7-28	2023-7-28	20,000.00	6.3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17-10-10	2024-10-10	15,777.99	6.8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WP)	2020-9-10	2025-9-11	19,773.58	6.3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WP)	2020-11-27	2025-11-27	59,268.00	6.3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WP)	2019-11-1	2024-10-28	66,714.88	6.5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WP)	2019-12-25	2024-12-25	29,883.24	6.3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ZR)	2018-1-19	2021-1-19	20,000.00	7.0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	2020-9-28	2021-9-28	20,000.00	5.50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行PPN	2020-7-29	2023-7-29	10,000.00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棚改专项债一期	-	-	87,212.65	-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十二圩公司债	2017-8-22	2024-8-22	49,740.00	6.77	-	-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MTN)	2021-3-10	2024-3-8	50,000.00	4.66	-	-
小计				578,27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	-	17,000.00	-	-	-
小计				17,000.00			
合计				1,757,035.73			

(三) 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费用及利息摊销等因素，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合计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552,932.58	306,302.17	251,173.38	189,778.19	113,774.92	29,200.02	69,178.50	244,695.98	1,757,035.74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70,000.00
合计	552,932.58	306,302.17	251,173.38	203,778.19	127,774.92	43,200.02	83,178.50	258,695.98	1,827,035.74

(四) 有息负债的分类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733,125.63	41.73
公司债券	311,641.66	17.7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69,641.05	21.04
非标融资	315,627.41	17.96
明股实债	17,000.00	0.97
其他	10,000.00	0.57
合计	1,757,035.74	100.00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利率	债券期限	余额
17 扬化双创债	2017.10.09	4.00	6.80	7	3.20
17 仪新区债	2017.08.22	13.00	6.77	7	10.40
19 扬州化工 PPN001	2019.03.26	5.00	6.80	3	5.00
19 扬州化工 PPN002	2019.04.30	5.00	6.80	3	5.00
19 扬化 01	2019.10.28	7.00	6.50	5	7.00
19 扬化 02	2019.12.25	3.00	6.30	5	3.00
20 扬州化工 PPN001	2020.03.20	3.00	6.50	3	3.00
20 扬州化工 PPN002	2020.07.29	2.00	6.30	3	2.00
20 扬化 01	2020.09.11	2.00	6.30	5	2.00
20 扬州化工 SCP001	2020.08.25	3.00	3.87	0.74	3.00
20 扬州化工 SCP002	2020.10.23	3.00	4.20	0.74	3.00
20 扬化 02	2020.11.25	6.00	6.30	5	6.00
21 扬州化工 MTN001	2021.01.14	5.00	6.00	4	5.00
21 扬州化工 SCP001	2021.02.26	2.00	5.40	0.74	2.00
21 扬州化工 MTN002	2021.03.09	5.00	4.66	3	5.00
21 扬州化工 CP001	2021.03.25	4.00	4.90	0.50	4.00
合计	-	72.00	-	-	68.60

2、发行人信托计划类融资及融资租赁类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信托计划类融资及融资租赁类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单位	借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2	2021/12/20	15,000.00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20/8/21	2021/8/11	10,000.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4/4	2021/4/4	29,690.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7/19	2021/7/19	10,000.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10/24	2021/10/24	3,666.67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2,500.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6	2025/9/10	6,403.76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4/4	2021/4/4	7,870.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2,500.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6	2025/9/10	25,493.32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	2020/8/21	2021/8/11	6,000.00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2035/12/29	2036/2/25	17,000.0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信用在担保	2020/6/4	2021/6/4	3,000.0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3/30	2024/3/30	2,871.0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	2020/6/30	2022/6/30	32,616.25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3/30	2024/3/30	5,693.50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8	2024/4/18	83.61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4/5	2024/4/5	1,254.71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8	2024/4/18	5,105.84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4/5	2024/4/5	15,441.60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1/10/29	5,000.00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8	2024/1/23	9,000.00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8	2024/1/23	21,000.00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3/20	2024/1/23	10,000.00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6	2024/1/23	9,000.00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8/30	2024/1/23	6,000.00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4/18	2024/1/23	5,000.00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7/15	2024/1/15	4,000.00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2024/10/9	1,928.27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6/30	2023/3/30	3,333.33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7/15	2024/1/15	8,000.00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2024/10/9	5,039.45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6/30	2023/3/30	3,136.10
合计				292,627.4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且其他债务亦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89.0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苏云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湄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仪征圩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2020.03.26	2022.03.26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4.22	2021.04.20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19.11.15	2022.1.31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790.00	2018.3.2	2028.3.1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3,595.14	2018.2.9	2028.2.8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2,490.00	2018.6.25	2028.2.8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1,190.00	2018.3.28	2028.2.8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1,490.00	2018.10.15	2028.2.8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1,734.27	2019.7.11	2029.10.17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1,788.02	2019.11.5	2029.7.10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2020.9.30	2021.9.29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12	2021.8.9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8	2024.1.23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18,277.32	2019.4.8	2024.4.8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8.11	2021.8.11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6	2022.1.5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0	2024.1.23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0.4.26	2024.1.23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7,724.78	2019.10.9	2024.10.9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7,500.00	2020.3.30	2023.3.30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19.8.30	2024.1.23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18	2024.1.23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20.12.24	2021.12.24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4,500.00	2020.9.1	2021.8.31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0.12.28	2021.12.20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4,300.00	2019.5.30	2021.12.21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20.2.27	2021.2.20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1,595.00	2018.10.15	2027.8.10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2020.12.01	2021.11.30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0	2021.1.19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31	2031.3.26
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3	2021.5.11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890.00	2081.8.22	2027.8.10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2020.11.19	2021.6.1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8.8.22	2027.8.10
仪征市绿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20.12.29	2022.12.15
仪征圩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2	2021.3.12
仪征圩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0.00	2020.12.3	2021.12.2
仪征圩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25	2023.12.23
合计	190,954.53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30.00	-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591.70	-
合计	103,621.70	-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末余额
预收款项: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湄置业有限公司	13,415.35
合计	13,415.35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琥贸易有限公司	71,922.45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1,428.32
合计	83,350.77

(三) 关联交易制度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了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501,233.72 万元，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3%，担保对象主要系仪征地区国有建设投资类企业，代偿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企业性质	金融机构	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有无反担保措施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1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国企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保证	28,500.00	2016.03.31	2024.03.31	无	否	否
2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国企	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	21,375.00	2016.04.01	2024.03.31	无	否	否
3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国企	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抵押、保证	7,125.00	2017.01.25	2024.03.31	无	否	否
4	仪征市众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交通银行扬州仪征支行	保证	13,750.00	2016.06.29	2021.12.20	无	否	否
5	仪征市众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1,250.00	2016.06.28	2021.12.16	无	否	否
6	仪征市众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交通银行扬州仪征支行	保证	35,900.00	2017.01.05	2023.12.20	无	否	否
7	仪征市众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36,790.00	2019.11.08	2027.10.30	无	否	否
8	仪征市鼓楼街商业广场	国企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3,375.00	2018.06.28	2021.05.22	无	是	否
9	仪征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9,500.00	2020.05.11	2023.05.11	无	否	否
10	仪征市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9,900.00	2020.12.23	2023.12.23	无	否	否
11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10,715.00	2019.10.17	2029.10.10	无	否	否
12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14,000.00	2020.03.31	2022.03.31	无	否	否
13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保证	27,990.00	2012.09.29	2023.09.28	无	否	否
14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交通银行扬州仪征支行	保证	12,551.72	2020.06.22	2027.12.25	无	否	否
15	仪征久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2,000.00	2020.11.26	2021.11.20	无	否	否
16	仪征市铜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1,500.00	2020.11.26	2021.11.20	无	否	否
17	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苏银金融租赁	保证	13,739.00	2020.01.16	2025.01.16	无	否	否

18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紫金信托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7,000.00	2020.05.15	2022.05.15	无	否	否
19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19,800.00	2020.04.29	2022.04.29	无	否	否
20	仪征市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3,860.00	2020.06.23	2021.06.23	无	是	否
21	仪征建阳市政公用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4,950.00	2020.03.31	2022.03.31	无	否	否
22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11,000.00	2020.01.01	2030.09.30	无	否	否
23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7,800.00	2020.01.01	2028.04.10	无	否	否
24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2,000.00	2020.04.01	2029.04.10	无	否	否
25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425.00	2019.10.17	2022.04.10	无	否	否
26	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仪征市支行	保证	10,000.00	2020.05.09	2023.05.08	无	否	否
27	仪征市美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0	2020.06.30	2021.06.20	无	是	否
28	仪征市泰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国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	3,300.00	2020.09.18	2021.09.17	无	否	否
29	仪征市润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	2,400.00	2020.09.23	2021.09.22	无	否	否
30	扬州铜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	6,000.00	2020.11.20	2021.11.19	无	否	否
31	仪征市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10,000.00	2021.03.22	2022.03.22	无	否	否
32	仪征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苏银租赁	保证	10,000.00	2021.01.25	2024.01.25	无	否	否
33	仪征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紫金农商行扬州分行	保证	2,800.00	2021.02.26	2023.02.08	无	否	否
34	仪征圩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20,000.00	2021.04.08	2023.03.28	无	否	否
35	仪征市铜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企	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2021.02.08	2024.02.08	无	否	否
36	仪征市众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8,000.00	2021.03.30	2022.03.30	无	否	否
37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15,000.00	2021.01.04	2022.01.03	无	否	否

38	仪征市红山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4,000.00	2021.01.04	2022.01.03	无	否	否
39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无锡财通租赁	保证	10,000.00	2021.02.09	2024.02.09	无	否	否
40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苏州信托	保证	19,938.00	2021.02.05	2023.02.05	无	否	否
41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苏州金融租赁	保证	12,000.00	2021.01.29	2026.01.15	无	否	否
42	仪征市真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建设银行仪征支行	保证	26,500.00	2021.01.01	2027.12.31	无	否	否
43	仪征市和裕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新集镇)	国企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保证	1,000.00	2021.03.12	2024.03.12	无	否	否
44	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恒丰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保证	20,000.00	2021.01.26	2023.01.25	无	否	否
45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中信银行(信托债务置换)	保证	4,000.00	2021.03.11	2028.12.28	无	否	否
合计		-			501,233.72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被担保企业的代偿行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情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

(二) 对外担保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前 5 名被担保单位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311,909.72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 62.23%，担保集中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比	是否逾期	被担保方企业性质
1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6,481.72	17.25	否	国企
2	仪征市众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690.00	16.10	否	国企
3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57,000.00	11.37	否	国企
4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6,938.00	11.36	否	国企
5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800.00	6.14	否	国企
合计		311,909.72	62.23	-	-

发行人前五大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4-3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村建筑工程施工；农村土地平整；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房屋租赁；房屋拆除（爆破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汽车零部件、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41.65亿元，净资产67.66亿元；2020年度，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1亿元，净利润1.34亿元。

2、仪征市众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仪征市众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208室，经营范围包括土地综合整治；新城区建设；旧城镇和旧厂房改造；园区土地开发、厂房建设、办公楼和商业物业开发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注册资本88,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扬子江南路477-12号，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维修与养护、施工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路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堤防、泵站、排水工程施工；给排水设施销售、维护更新、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销售；水节能工程方案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水表设计、检测；河道疏浚；金属结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注册资本21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仪征市铜山办事处前进村村部，经营范围包括文化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艺术培训服务；影视节目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活动、体育赛事组织；休闲健

身、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户外运动组织、策划、咨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运营；体育项目开发、运营、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投资、开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象牙制品）制作、销售；旅游休闲观光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产业投资；景区游览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服务；文化经济代理服务；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广告服务；农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农田基础设施开发；市政道路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房屋拆除（除爆破外）；土地平整；房屋租赁、蔬菜大棚设施租赁；资产重组策划、自有资产管理；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金属材料、生鲜农产品销售；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全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2,0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城市规划控制区农民集中安置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产租赁；建材销售；苗木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78.08 亿元，净资产 2.77 亿元；2020 年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5 亿元，净利润 2.7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或者差额补偿的情况。

十、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和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020.69 万元，主

要包括货币资金、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存货。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及受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700.00	定期存单、借款及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120,427.9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9,617.9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4,563.22	抵押借款
存货	33,711.64	抵押借款
合计	525,020.69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扬州市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支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新划入的子公司管控力度有待加强。综合分析，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 优势

- 1、扬州市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重要城市之一，经济总量居江苏省中游水平，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很强；
- 2、发行人主要从事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及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以及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专营性；
- 3、作为扬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增资、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支持；
- 4、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 关注

- 1、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但流动资产中以土地整理、项目建设成本为主的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 2、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项目结算款和往来款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发行人对新划入的子公司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历次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6/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3/0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1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1/21	AA+	稳定	首次	远东资信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8/1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1/28	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19.20 亿元，实际已使用金额为 93.41 亿元，剩余额度 25.7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72,400.00	68,400.00	4,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26,000.00	26,000.00	0.00
3	工商银行	45,400.00	42,600.00	2,8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	144,500.00	144,450.00	50.00
5	交通银行	45,000.00	24,700.00	20,300.00
6	招商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7	浦发银行	35,500.00	32,153.50	3,346.50
8	兴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9	民生银行	77,000.00	65,000.00	12,000.00
10	中信银行	93,200.00	35,950.00	57,25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	57,000.00	45,000.00	12,000.00
12	华夏银行	43,700.00	40,200.00	3,500.00
13	浙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14	渤海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15	恒丰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16	南京银行	162,000.00	91,000.00	71,000.00
17	江苏银行	150,000.00	90,000.00	60,000.00
18	温州银行	34,000.00	34,000.00	0.00
19	徽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20	杭州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21	苏州银行	20,000.00	14,000.00	6,000.00
2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56,300.00	56,300.00	0.00

23	仪征农商行	11,000.00	9,300.00	1,700.00
	合计	1,192,000.00	934,053.50	257,946.5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私募债	21 仪新 01	5.00	5.00	2021-04-29	2024-04-29	3	5.78
一般短期融资券	21 扬州化工 CP001	4.00	4.00	2021-03-25	2021-09-23	0.4986	4.90
一般中期票据	21 扬州化工 MTN002	5.00	5.00	2021-03-09	2024-03-09	3	4.6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扬州化工 SCP001	2.00	2.00	2021-02-26	2021-11-23	0.7397	5.40
一般中期票据	21 扬州化工 MTN001	5.00	5.00	2021-01-14	2024-01-14	3	6.00
私募债	20 扬化 02	6.00	6.00	2020-11-27	2025-11-27	5	6.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扬州化工 SCP002	3.00	-	2020-10-23	2021-07-20	0.7397	4.20
私募债	20 扬化 01	2.00	2.00	2020-09-11	2025-09-11	5	6.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扬州化工 SCP001	3.00	-	2020-08-24	2021-05-21	0.7397	3.87
定向工具	20 扬州化工 PPN002	2.00	2.00	2020-07-29	2023-07-29	3	6.30
定向工具	20 扬州化工 PPN001	3.00	3.00	2020-03-30	2023-03-30	3	6.5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 扬州化工 CP001	5.50	-	2020-03-11	2021-03-11	1	4.00
私募债	19 扬化 02	3.00	3.00	2019-12-25	2024-12-25	5	6.30
私募债	19 扬化 01	7.00	7.00	2019-10-28	2024-10-28	5	6.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扬州化工 SCP001	2.00	-	2019-10-23	2020-07-19	0.7377	4.98
定向工具	19 扬州化工 PPN002	5.00	5.00	2019-04-30	2022-04-30	3	6.80
定向工具	19 扬州化工 PPN001	5.00	5.00	2019-03-26	2022-03-26	3	6.80
一般企业债	17 扬化双创债	4.00	3.20	2017-10-09	2024-10-09	7	6.80
一般企业债	17 仪新区债	13.00	10.40	2017-08-22	2024-08-22	5	6.77
一般短期融资券	16 扬州化工 CP001	2.00	-	2016-10-14	2017-10-14	1	3.50

私募债	16 扬化 01	5.00	-	2016-07-29	2019-07-29	3	6.20
一般中期票据	16 扬州化工 MTN001	5.00	-	2016-04-08	2019-04-08	3	4.45
定向工具	15 扬州化工 PPN003	5.00	-	2015-10-15	2018-10-15	3	6.30
私募债	15 扬化 01	10.00	-	2015-09-29	2018-09-29	3	6.98
私募债	15 扬化债	10.00	-	2015-09-21	2020-09-21	5	8.50
定向工具	15 扬州化工 PPN002	5.00	-	2015-03-31	2018-03-31	3	6.30
定向工具	15 扬州化工 PPN001	5.00	-	2015-03-31	2018-03-31	3	7.00
定向工具	14 扬州化工 PPN001	5.00	-	2014-09-17	2017-09-17	3	7.00
一般企业债	14 扬化工债	8.00	-	2014-01-24	2021-01-24	7	8.58
一般企业债	12 扬化工债	10.00	-	2012-04-25	2019-04-25	7	7.75
合计	-	154.50	67.60	-	-	-	-

发行人已发行三期企业债券，分别为“12 扬化工债”“14 扬化工债”和“17 扬化双创债”，其中“12 扬化工债”和“14 扬化工债”已到期兑付，“17 扬化双创债”债券余额为 3.20 亿元。本期债券为发行人第四次发行企业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或处于申报通道内的企业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三方担保的增信方式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固保障。

一、江苏再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注册资本:836,994.77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服务“三农”经济而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商业服务业企业。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江苏再担保 24.1318% 的股份,江苏省财政厅为江苏再担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江苏再担保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江苏再担保财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再担保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1]A6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再担保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江苏再担保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江苏再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307,039.01	2,234,039.94
总负债	877,000.14	870,468.97
所有者权益	1,430,038.86	1,363,570.97
营业收入	52,836.80	215,733.20
利润总额	48,490.86	80,884.43
净利润	41,342.23	54,7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4.29	-280,2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1.81	-12,7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3.80	380,15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08.50	607,075.36
资产负债率	38.01	38.96
流动比率	2.35	2.24

目前江苏再担保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担保和再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再担保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23.4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3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8.6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江苏再担保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30.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3.0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15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 亿元。

江苏再担保公司详细财务数据详见：

附表五：江苏再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3 月末未经

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表六：江苏再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附表七：江苏再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江苏再担保资信情况

(一) 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 江苏再担保资信实力强

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江苏省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以及较发达的民营经济为江苏再担保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江苏再担保股东背景较好，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完善，并建立了完整的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业务开展需要。

作为江苏省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江苏再担保建立了包括业务流程、岗位责任、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搭建起包括评审委员会审批决策、风险管理部监控审核、业务部门合规操作三个层次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再担保和直保风险管理水平业务发展较快，且代偿率较低，体现出江苏再担保较强的风险管理水平。

江苏再担保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业务增长较快，目前资产中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作为政策性的再担保机构，公司再担保业务收费偏低，但江苏再担保通过开展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收益。此外，江苏再担保具有良好的背景和较强的资本实力，且与银行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

综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四、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再担保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25.22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39.49 亿元后的净资产为 85.73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26.99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31 倍，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00 倍；截至 2021 年 3 末，江苏再担保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28.40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39.49 亿元后的净资产为 88.91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63.64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46 倍，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00 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方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三条“本办法中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监管规定。

江苏再担保本次提供担保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担保责任余额按 60% 计算即 4.2 亿元，未超过净资产 10% 的指标要求，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方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以及上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方法》第十八条和《补充规定》第三条的监管规定。

五、江苏再担保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再担保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2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0 信保 Y1	2020/11/03	15.00	3+N	4.20	15.00
19 信保 Y1	2019/10/23	10.00	3+N	4.24	10.00
合计		25.00	-	-	25.00

六、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的债券数额：被担保的本期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

保证方式：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七、江苏再担保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江苏再担保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以及江苏再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未能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江苏再担保公司无条件按照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代为清偿发行人债务。江苏再担保在按照担保函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即代位取得债权人对发行人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偿还江苏再担保为履行担保责任代发行人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担保费、损害赔偿金及所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与江苏再担保签订《信用增进服务协议》，约定由江苏再担保公司对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江苏再担保签订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信用增进协议及程序合法有效。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3个工作日、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

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 2、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3、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临时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和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容。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

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有效措施，包括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一、违约责任与解决机制

(一) 违约情形

发生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 1、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约定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除上述条款第1至3项的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

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措施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

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发改委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其他处置措施（如有）

无。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致使今后无法对违约方的违约行

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处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约定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4、发行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重组、解散、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 6、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客观情况表明其已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义务；
- 7、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第2款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第2款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债权代理人提议；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但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时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5、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 15 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余额的 50%，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10 日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三）表决和决议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 50%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通知中作出说明。

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聘请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由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部分的介绍。

四、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权否决。当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义务监管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全文。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所有约定。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徐杰、程晓东、陈毅静、黄诗颖、陈新雨、谭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区 6 楼

联系电话：010-66290192

传真：010-66290220

邮政编码：100033

(二)《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有效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发行人在此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债券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债券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21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债券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在债券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15 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 (1) 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 (2)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及申请破产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4)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5)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8)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 (9)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6、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7、债券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

预。债券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二)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有权向债券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当已知悉债券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但不应干预或影响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3、当预计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本息，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当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受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债务追偿的权利、债券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债券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债券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债券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债券发行人。

8、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

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债券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债权代理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1、债权代理人接受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不表明其对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投资风险，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和继承。
-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 10、债券持有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 1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的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六、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的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峰

联系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联系人：曾晓明

联系电话：0514-83298120

传真：0514-83298180

邮政编码：211900

二、承销团

(一)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徐杰、程晓东、陈毅静、黄诗颖、陈新雨、谭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区 6 楼

联系电话：010-66290192

传真：010-66290220

邮政编码：100033

(二)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高一飞、辛令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65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三) 分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任保同、孟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18900662678

传真：010-59833001

邮政编码：100031

三、资金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营业场所：扬州市文昌中路541号

负责人：周广峰

经办人员：居荣宇

办公地址：仪征市工农北路1号

联系电话：0514-83441926

传真：0514-80782316

邮政编码：211400

四、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联系人：王松超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100073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檐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李英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檐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00

八、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郭如璞、马靖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邮政编码：210036

九、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经办人员：张璐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联系电话：025-83657373

传真：025-83657378

邮政编码：210009

第十四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

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

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5、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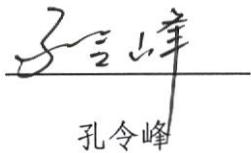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孔令峰
孔令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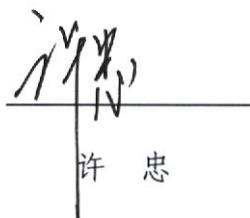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胜逵

李胜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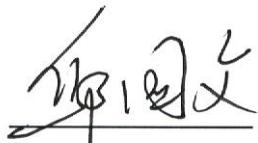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国文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永军

刘永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厉晓红

厉晓红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坚平

吴坚平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明林

周明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晓明

曾晓明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陈一

陈一

徐杰

徐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2021年8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高一飞

辛令范

高一飞

辛令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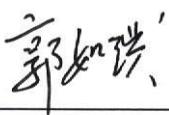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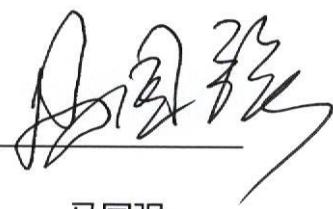


郭如璞



马 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 B 审字(2019) 2545 号、亚会 A 审字 (2020) 1170 号、亚会审字 (2021) 第 01220052 号和亚会阅字(2021)第 01220002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松超

李凤娟

王松超

李凤娟

栗渊博（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一

陈一

徐杰

徐 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杨华辉



2021年8月26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谢延松 魏正阳 李英博

谢延松

魏正阳

李英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春江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
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
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三)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九)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峰

联系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9号

联系人：曾晓明

联系电话：0514-83298120

传真：0514-83298180

邮政编码：21190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徐杰、程晓东、谈俊彦、陈毅静、黄诗颖、陈新雨、谭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区 6 楼

联系电话：010-66290192

传真：010-66290220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高一飞、辛令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65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上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李毅	021-38565884
2	北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高一飞	010-83321265

**附表二：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6,379,612.92	3,221,558,617.40	2,235,871,583.17	695,319,23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000.00	900,000.00	1,959,000.00	
应收账款	5,560,595,928.74	5,169,895,649.35	4,032,559,232.75	3,093,411,319.23
预付款项	703,779,675.57	34,586,625.88	329,481,571.57	346,295,364.04
其他应收款	4,685,400,240.60	5,215,001,278.02	793,736,451.08	1,032,808,701.59
存货	11,688,556,486.19	12,106,394,005.60	10,070,181,381.49	8,749,631,648.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2,273,052.71	439,686,563.64	269,064,172.30	162,984,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6,367,734,996.73	26,188,022,739.89	17,732,853,392.36	14,080,451,18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800,000.00	582,800,000.00	582,800,000.00	582,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023,597.02	91,523,597.02	82,446,000.00	3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7,331,687.31	77,331,687.32	66,815,422.01	53,083,389.80
投资性房地产	4,073,020,873.57	4,073,020,873.57	3,656,515,862.53	3,187,971,800.00
固定资产	1,440,958,913.35	1,441,090,256.76	666,330,754.99	519,821,799.78
在建工程	236,100,925.48	166,146,376.60	502,902,005.93	546,912,35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82,901,515.91	3,412,448,921.42	1,289,833,075.04	1,803,901,313.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3.92	1,509,433.92	11,2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5,994.57	7,535,999.80	2,180,996.13	1,501,51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8,282,941.13	9,873,407,146.41	6,861,039,116.63	6,731,992,173.42
资产总计	36,276,017,937.86	36,061,429,886.30	24,593,892,508.99	20,812,443,35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4,000,000.00	2,287,000,000.00	834,100,000.00	67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4,731,200.00	1,327,031,200.00	34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款项	282,234,079.25	465,375,413.44	347,663,416.25	188,399,939.12
预收款项	362,400,120.82	141,719,434.50	128,548,784.63	251,028,930.17
应付职工薪酬	301,749.96	1,014,296.04	1,064,016.46	1,422,913.28
应交税费	411,865,717.87	392,350,589.71	176,373,852.17	82,337,137.89
其他应付款	579,647,807.04	1,331,595,498.27	860,064,691.94	1,163,621,250.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5,325,843.59	4,202,797,682.48	2,863,091,856.63	3,035,373,765.31
其他流动负债			46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00,506,518.53	10,148,884,114.44	6,017,906,618.08	5,696,083,93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4,219,585.35	4,960,485,418.69	4,245,449,035.49	2,515,875,619.43
应付债券	5,782,713,912.82	4,706,313,912.82	3,021,430,423.41	2,674,969,044.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64,098,123.20	739,198,658.93	762,124,456.04	26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21,999.94	16,394,604.60	17,885,023.24	19,375,44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2,536.73	389,052,536.73	351,726,283.97	351,726,28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6,106,158.04	10,981,445,131.77	8,568,615,222.15	5,991,946,389.75
负债合计	21,146,612,676.57	21,130,329,246.21	14,586,521,840.23	11,688,030,32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8,131,200.00	1,718,131,200.00	1,718,131,200.00	1,718,13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5,456,187.59	7,559,552,389.49	4,215,854,516.29	3,776,697,11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4,096,201.90		914,096,201.90	914,096,201.90
专项储备	1,639,300.29			
盈余公积	485,463,995.91	485,463,995.91	446,640,259.45	398,670,074.39
未分配利润	2,869,757,754.52	2,674,541,596.81	2,523,009,886.38	2,193,605,7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4,544,640.21	12,437,689,182.21	9,817,732,064.02	9,001,200,366.97
少数股东权益	2,494,860,621.08	2,493,411,457.88	189,638,604.74	123,212,66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9,405,261.29	14,931,100,640.09	10,007,370,668.76	9,124,413,03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76,017,937.86	36,061,429,886.30	24,593,892,508.99	20,812,443,356.89

**附表三：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917,974.72	1,337,596,068.96	1,772,035,462.70	1,551,371,171.13
减：营业成本	410,165,669.57	1,127,830,302.79	1,312,118,400.47	1,334,757,497.85
税金及附加	5,835,156.51	7,046,050.35	13,480,616.25	13,473,209.36
销售费用	-	-	518,005.95	561,439.37
管理费用	51,613,017.70	77,430,215.10	80,671,161.37	93,184,461.1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695,648.23	157,410,939.02	112,602,809.49	133,554,301.65
其中：利息费用	97,090,324.84	184,940,003.03	119,159,241.86	147,344,183.04
利息收入	15,095,502.69	27,682,831.62	30,562,704.28	14,461,263.80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0	-	73,472,469.20	89,477,066.25
投资收益	132,598.65	10,925,852.48	2,810,252.61	45,821,50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9,305,011.04	-	51,749,2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99,979.07	-21,420,014.66	-2,717,934.03	6,594,71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341,102.29	106,689,410.56	326,209,256.95	169,482,743.05
加：营业外收入	209,609,047.98	145,289,261.23	159,015,685.99	106,632,694.51
减：营业外支出	1,065,849.91	82,781.03	2,098,781.71	1,306,581.58
三、利润总额	211,884,300.36	251,895,890.76	483,126,161.23	274,808,855.98
减：所得税费用	15,158,927.46	57,258,792.18	39,325,923.12	39,790,545.88
四、净利润	196,725,372.90	194,637,098.58	443,800,238.11	235,018,310.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6,725,372.90	194,637,098.58	443,800,238.11	235,018,31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16,157.71	195,947,083.79	377,374,297.05	266,179,838.03
2.少数股东损益	1,509,215.19	-1,309,985.21	66,425,941.06	-31,161,52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25,372.90	194,637,098.58	443,800,238.11	235,018,3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16,157.71	195,947,083.79	377,374,297.05	266,179,83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215.19	-1,309,985.21	66,425,941.06	-31,161,527.93

**附表四：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818,659.23	495,365,527.29	942,974,422.19	687,079,028.7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87	2,753,683.5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434,336.53	1,964,230,147.46	5,435,786,456.43	2,142,762,60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54,572.63	2,462,349,358.31	6,378,760,878.62	2,829,841,63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316,423.20	1,134,871,155.68	1,458,744,692.05	1,297,552,78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3,172.61	22,170,985.72	21,127,756.26	19,347,26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32,100.17	37,353,010.17	62,210,227.86	25,239,45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73,849.97	857,867,483.80	4,754,946,082.07	1,430,015,64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55,545.95	2,052,262,635.37	6,297,028,758.24	2,772,155,1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9,026.68	410,086,722.94	81,732,120.38	57,686,49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6,603.37	214,650,000.00	604,500,000.00	5,98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00,581.53	8,986,580.84	2,996,479.33	49,542,52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0,000.00	380,202,002.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37,184.90	603,838,583.61	607,496,479.33	6,036,242,52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0.00	461,174,074.93	166,744,987.11	394,019,82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300,000.00	87,500,000.00	605,500,000.00	4,43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13,280.00	548,674,074.93	785,844,987.11	4,832,519,82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76,095.10	55,164,508.68	-178,348,507.78	1,203,722,69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6,079,166.66	5,860,725,549.86	6,369,239,788.66	2,629,741,41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95,108.13	500,000,000.00	1,377,101,000.00	442,411,16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074,274.79	6,360,725,549.86	7,746,340,788.66	3,090,472,58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3,062,661.21	4,183,470,000.00	4,584,649,800.00	3,407,580,82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363,728.10	949,512,312.26	775,633,321.29	671,187,29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927,600.00	17,927,600.00		16,836,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449,821.54	1,674,707,434.99	1,207,098,492.08	717,543,94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876,210.85	6,807,689,747.25	6,567,381,613.37	4,796,312,06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98,063.94	-446,964,197.39	1,178,959,175.29	-1,705,839,48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79,004.48	18,287,034.23	1,082,342,787.89	-444,430,29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158,617.40	1,378,871,583.17	296,528,795.28	740,959,08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279,612.92	1,397,158,617.40	1,378,871,583.17	296,528,795.28

**附表五：江苏再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8,084,954.32	6,213,107,96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2,438,194.98	62,832,005.24
应收票据		111,600.00
应收账款	22,896,675.58	23,075,559.7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代位追偿款	566,450,577.54	505,779,835.89
预付款项	4,581,429.79	19,064,618.69
其他应收款	41,484,457.85	69,383,124.59
存货	4,384,900.33	4,188,308.33
合同资产	40,410,103.24	
抵债资产	5,820,000.00	5,82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59,276,910.79	2,096,247,464.0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2,037,237.74	2,060,027,422.73
其他流动资产	2,205,085,821.19	3,302,117,383.94
流动资产合计	13,622,951,263.35	14,361,755,287.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54,255,827.05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0,097,577.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1,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326,599,885.57	3,668,662,113.85
长期股权投资	42,475,413.85	42,475,41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0,654,21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827,175.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801,321.16	656,237,470.87
在建工程	23,846,028.00	23,846,02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32,583.95	22,703,103.67
开发支出		
商誉	38,827,237.42	38,827,237.42
长期待摊费用	67,663,155.18	3,699,14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3,090.91	93,855,14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05,143.41	166,640,87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438,804.93	7,978,644,114.18
资产总计	23,070,390,068.28	22,340,399,40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4,730,000.00	1,571,048,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7,014.12	1,943,913.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4,844,353.25	248,211,689.68
预收款项	382,029.44	263,311,504.92
合同负债	210,472,702.60	
应付职工薪酬	82,102,720.54	149,103,657.23
应交税费	108,481,709.34	148,126,225.47
其他应付款	636,929,788.54	676,944,274.53
担保赔偿准备金	1,623,318,735.21	1,579,585,927.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4,855,587.94	619,051,056.6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401,414.12	1,115,615,893.80
其他流动负债	11,948,646.82	
流动负债合计	5,798,873,101.92	6,412,942,54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6,498,782.59	1,164,137,092.99
应付债券	397,090,714.40	393,616,626.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5,102,052.01	613,876,652.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4,482.65	17,884,48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552,303.73	102,232,28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1,128,335.38	2,291,747,137.63
负债合计	8,770,001,437.30	8,704,689,68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16,718,469.00	8,816,718,469.00
其它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1,179,076.41	330,479,076.41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87,537,289.47	73,967,834.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362,210.44	253,062,40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6,599,290.82	890,596,16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收益）合计	13,515,396,336.14	12,864,823,956.09
少数股东权益	784,992,294.84	770,885,76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收益）合计	14,300,388,630.98	13,635,709,72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收益）总计	23,070,390,068.28	22,340,399,401.32

**附表六：江苏再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8,367,991.46	2,157,332,018.52
其中：担保收入	233,212,195.98	
再担保收入	43,831,520.44	
二、营业总成本	193,497,709.68	1,322,845,379.54
其中：营业成本	51,803,075.30	650,712,370.54
其中：担保赔偿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43,732,807.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15,804,531.33	
税金及附加	4,223,459.30	19,565,873.22
销售费用	50,879,489.53	228,727,590.61
管理费用	35,224,026.77	183,416,923.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69,680.45	-1,912,639.74
加：其他收益	1,769,027.91	3,389,31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64,175.25	58,066,26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12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2,71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86,81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1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503,484.94	807,042,531.28

加：营业外收入	508,382.71	5,365,637.45
减：营业外支出	103,247.48	3,563,83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908,620.17	808,844,333.33
减：所得税费用	71,486,351.81	261,530,33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422,268.36	547,314,000.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422,268.36	547,314,000.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315,737.75	510,030,998.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6,530.61	37,283,00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56,642.30	-111,739,639.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556,642.30	-113,447,518.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56,642.30	-6,234,460.88
(1)重新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34,198.8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56,642.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5,499,737.9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13,057.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213,057.4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7,878.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978,910.66	435,574,360.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872,380.05	396,583,480.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6,530.61	38,990,879.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七：江苏再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00,256.90	2,100,104,52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94.61	257,74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20,489.27	760,159,87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146,140.78	2,860,522,14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03,150.98	454,579,69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3,721,555.21	2,054,104,932.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68,868.86	253,729,91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64,548.52	297,406,7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730,892.30	2,603,314,43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589,015.87	5,663,135,7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42,875.09	-2,802,613,5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000,000.00	480,544,39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317,416.91	63,884,74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22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317,416.91	644,628,37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800.84	105,189,17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2,162,724.31	667,122,956.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935,525.15	772,312,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18,108.24	-127,683,7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700,000.00	1,762,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4,909,979.20	2,898,519,36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769,23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609,979.20	7,269,838,60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537,726.63	2,903,505,403.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1,154.85	429,298,53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41,41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3,123.97	135,482,7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572,005.45	3,468,286,69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37,973.75	3,801,551,9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023,009.58	871,254,57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107,963.90	5,199,499,04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084,954.32	6,070,753,615.45